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WorkPlus[®]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带来的控制风险

许铁城先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83.125%**的股份（定向发行完成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分公司、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拥有26家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1家孙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且分公司地理位置分布分散，全国范围内除个别偏远省外，公司均成立了分公司。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得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公司如未能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顺畅的管理体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7.10%、82.95%和77.48%，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是48.08%、61.93%和39.47%。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意向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丧失的风险

《浙江省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之附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项目第 44 项规定：“对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单位承接的境内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再外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机构、个人）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以清单申报的方式申报计税营业额。”第 52 项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劳务公司、保安公司等)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公司人力资源流程外包业务享受差额纳税（营业税），未来如果税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例如公司所属行业营改增税改的全国范围推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冲击。

（五）劳务派遣人员被大量辞退的风险

劳务派遣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所以，如果未来发生本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被大量辞退的情况，公司运营成本将会大幅度增加而盈利情况则会大幅度减少。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 2013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虽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也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相关规章制度未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也存在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等事项。

公司 2015 年 7 月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后，公司对公司章程重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做了修订，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得到了改善。但各项

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加之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也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0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5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四)股票转让方式.....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	17
(二)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主要股东情况.....	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2
(一)董事基本情况.....	42
(二)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45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4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六、股票发行方案.....	46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一)主办券商.....	47
(二)律师事务所.....	47
(三)会计师事务所.....	48
(四)资产评估机构.....	4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8
(六)证券交易场所.....	48
第二章公司业务.....	50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50
(一)主要业务.....	5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50
二、公司架构.....	50
(一)组织结构.....	5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5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8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	58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58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9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60
(五) 房屋租赁.....	60
(六) 员工情况.....	61
(七) 公司研发情况.....	62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62
(一) 主营业务收入.....	62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62
(三) 主要客户情况.....	64
(四) 公司与网络平台公司及网络主播的法律关系	66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行业基本情况.....	69
(一) 所属行业及行业分类.....	69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69
(三) 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70
(四) 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	72
第三章公司治理	78
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股东大会.....	79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2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83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85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7
(一) 业务独立性.....	87
(二) 资产独立性.....	88
(三) 人员独立性.....	88
(四) 财务独立性.....	88
(五) 机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9
(二)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91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92
(一)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	92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92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93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	9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9
(五) 其他情况说明.....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99
(一) 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99
(二) 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三)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第四章公司财务	101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1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一) 资产负债表.....	102
(二) 利润表.....	104
(三) 现金流量表.....	10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9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5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一) 资产负债表数据.....	155
(二) 利润表数据.....	15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5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56
(五)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一) 收入及相关分析.....	16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5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7
(四)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70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1
(一)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72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78
(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81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1
(一) 预收账款.....	182
(二) 应交税费	182
(三) 其他应付款	183

九、股东权益.....	184
(一) 实收资本.....	185
(二) 资本公积.....	185
(三) 未分配利润.....	186
(四) 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18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8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7
(二) 关联方交易.....	190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一) 或有事项.....	197
(二) 承诺事项.....	19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8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9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9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199
第五章 定向发行.....	202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20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6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6
六、募集资金用途	206
七、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6
第六章 有关声明.....	207
第七章 附件	21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商旅股份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商旅	指	宁波商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舟山商旅	指	舟山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即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商旅集团	指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舟山众筹创投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舟山硅谷创投	指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铁城控制的公司
舟山国贸中心	指	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舟山硅谷创投全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舟山培训中心	指	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舟山硅谷创投全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舟山国际发展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硅谷创投和舟山国际贸易的子公司
舟山交易结算所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品交易结算所有限公司，舟山国际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商旅集团拍卖	指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许铁城控制的公司
毕体信息	指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铁城控股公司
其利金融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许铁城控股的公司
杭州智谷	指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秋芬控制的公司
商旅集团宁波公司	指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商旅集团控股企业，许铁城实际控制
商旅集团杭州公司	指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商旅集团控股企业，许铁城实际控制
联合文化	指	浙江联合文化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爱艺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星软投资	指	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铁城控制的公司

易物流网络	指	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许铁城控制的公司
杭州静远	指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许铁城参股公司
商旅伙伴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铁城控股公司
共工服务	指	共工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华企联合	指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旅伙伴和杭州智谷的子公司
商旅网络支付	指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许铁城控制的公司
杭州共工	指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商旅股份全资子公司
海宁商旅	指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商旅股份全资子公司
绍兴共工	指	绍兴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共工全资子公司，商旅股份孙公司
浙江船联	指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旅伙伴投资基金	指	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才服务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新昌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嵊泗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嵊州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岱山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股东会	指	宁波商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舟山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名词释义		
人力资源	指	能够推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总和

人力资源服务	指	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从而促进人力资源有效开发与优化配置的服务行业
劳务派遣	指	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由实际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给付劳务报酬，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派遣劳工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HRBPO）	指	企业根据需求，将人力资源事务中非核心部分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外包服务商进行执行和管理
代理记账	指	企业的会计核算、记账、报税等一系列的工作全部委托给专业记账公司完成，企业只设立出纳人员，负责日常货币收支业务和财产保管等工作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1,200万元，发行后人民币12,631,579元

住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大道125号二层

邮编：310020

电话号码：0571-86040011

传真号码：0571-86040177

互联网网址：www.workplus.com.cn

电子邮箱：pm@workplus.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海

组织机构代码：06203279-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人力资源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人力资源服务业”。

经营范围：开展职业介绍；劳务派遣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人才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业务；货运：普通货运：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商旅卡发行；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职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发行前人民币 12,000,000 股，发行后 12,631,579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成立，由浙江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4年4月3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的4名股东中有1名为董事会成员，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公开转 让的股票数量 (股)	冻结或质 押情况
1	许铁城	董事长	3,600,000	28.50	900,000	否
2	章秋芬	不在公司 担任职务	1,500,000	11.875	1,500,000	否
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11.875	500,000	否
4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 公司	——	5,400,000	42.75	1,800,000	否
5	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 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31,579	5.00	631,579	否

	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2,631,579	100.00	5,331,579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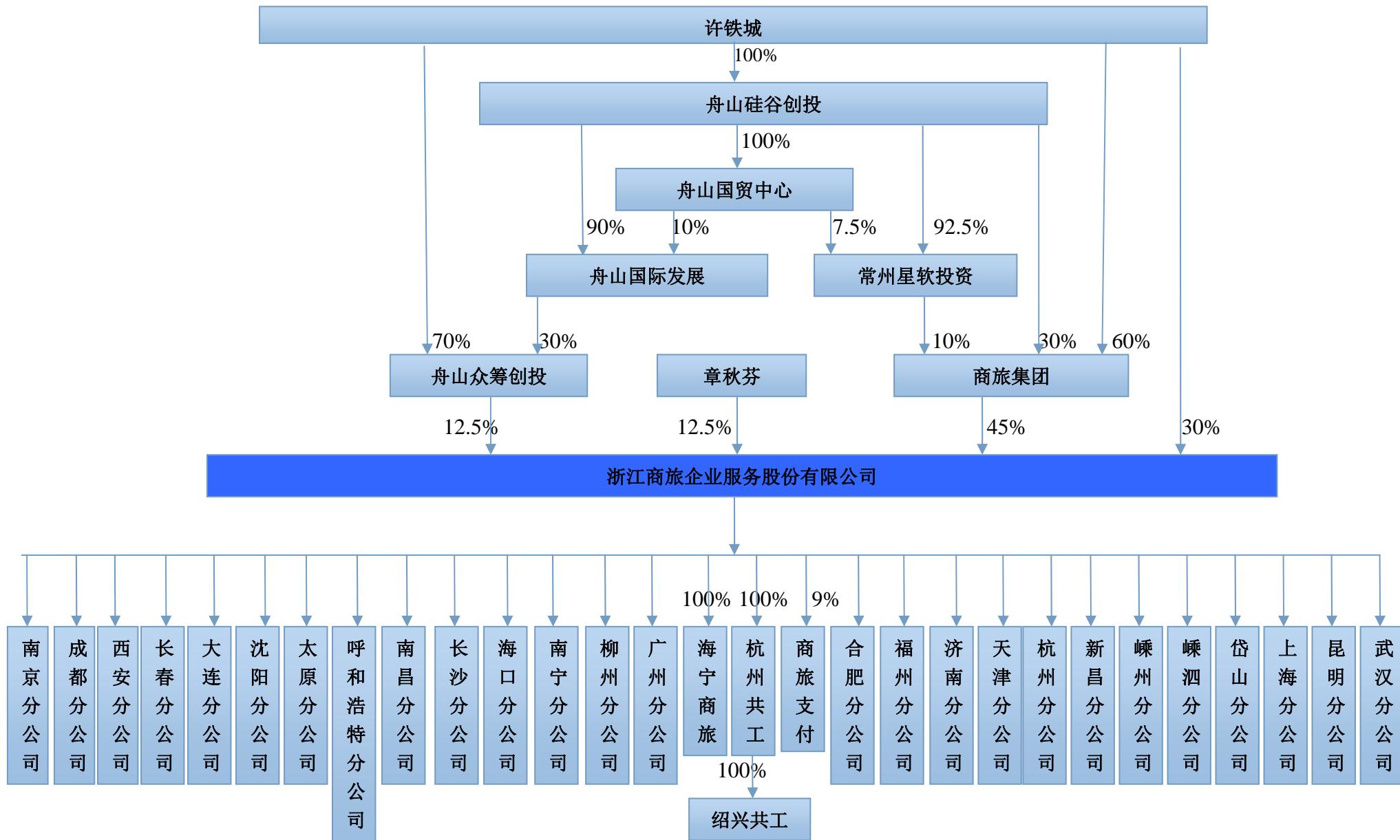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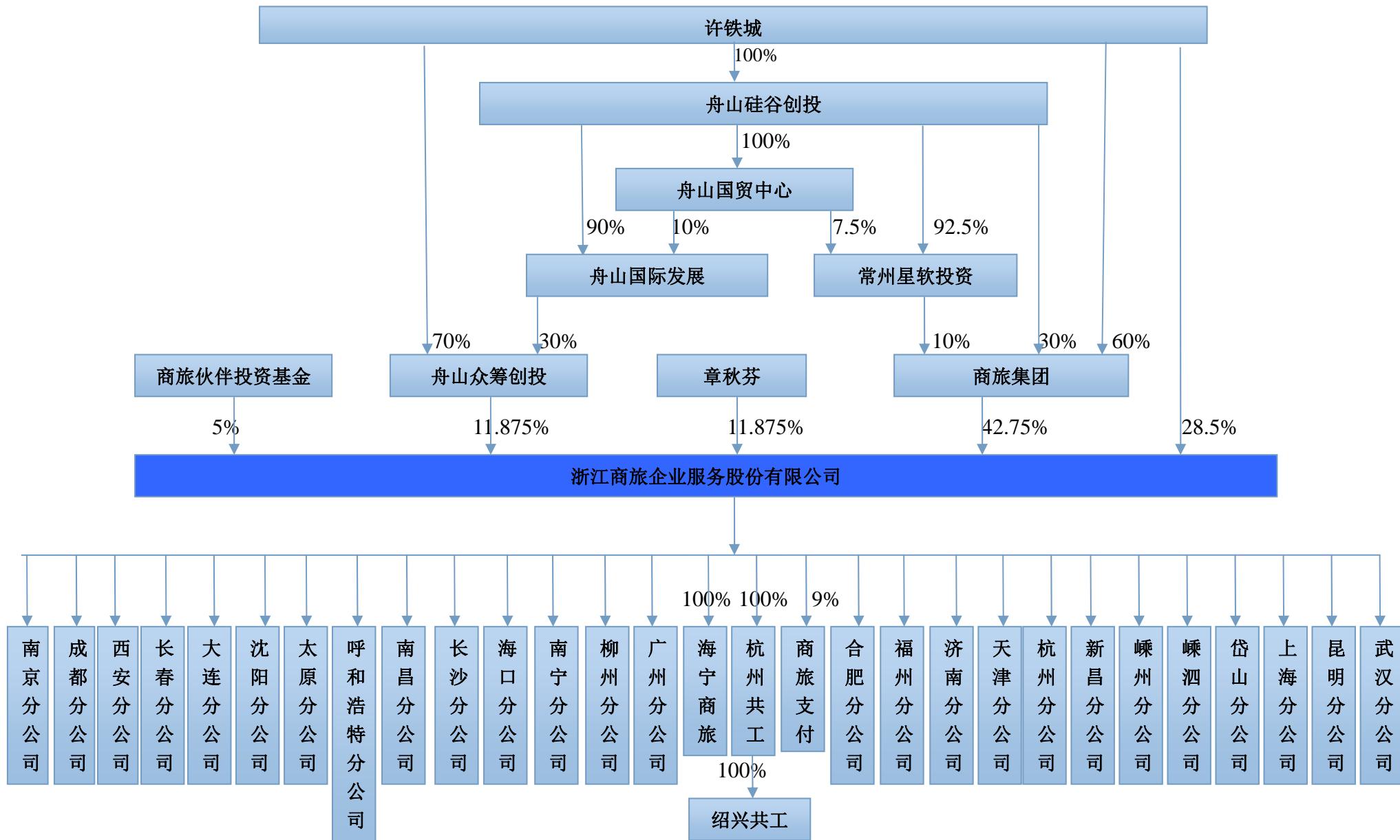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定向发行前，公司共计4名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定向发行后，公司共计 5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孙公司：绍兴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拥有 26 家分公司：如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等。

1、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18 号创智大厦 7 层 705 室
注册号	330600000194708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

2、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剑波
设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302 室
注册号	33090600000177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3、绍兴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剑波
设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2602 室-1
注册号	3306000001928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	-----------------------------------

4、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才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才服务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许铁城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369号401室
注册号	33010400021057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展搜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5、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南京顶山都市产业园03幢201-3室
注册号	320111000201040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四路166号6栋2单元4层1号
注册号	51010700086895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清华科技园（陕西）5 幢四层 401 室
注册号	61013120002548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8、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 333 号长影世纪村 7 号楼 2 单元 1001-1 室
注册号	220104100500087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代理记账业务；普通货运；企业服务外包；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9、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 530—44
注册号	210242000064532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9 日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淮河南街 9-2 号（1-12-6）

注册号	21010510004166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住所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街3号盈和科技楼510室
注册号	140100061026121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05月05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北区甲5号2单元12号
注册号	1501020001167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经营提供售后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长泰公寓2栋1单元1301号
注册号	36011120003378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岳麓科技产业园综合楼6002室
注册号	430100000199721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72号创业村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
注册号	460100000732041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代理记账业务；货运：普通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商旅卡发行；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提供职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中路6号人民商厦3层316号商铺
注册号	450102000146431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

17、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住所	柳州市飞鹅路53号新时代商业港高层公寓B单元13-19号
注册号	450204000132462
经营范围	接受主体委托,对外接洽业务。

18、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03月31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330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号	440104000498995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19、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69号2幢501室
注册号	340191000055891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五支路(1)-(3)幢1#楼3层3032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号	350100100455198
经营范围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后勤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786号
注册号	370103300018363
经营范围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提供职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705-37（集中办公区）
注册号	911202223409987279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住所	新昌县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9A-8
注册号	3306240000595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人才信息咨

	询，劳务派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	---

24、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住所	嵊州市剡湖街道西后街66号505室
注册号	3306830001131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业务；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邮政服务、电力服务。

25、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住所	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8号5楼
注册号	33068300011312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26、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4年01月21日
住所	岱山县东沙镇和平路57号
注册号	33092100002725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27、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5 幢 B1265 室
注册号	3101160032895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520 号 A 幢四楼 422-5 号
注册号	530100300447912
经营范围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林海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住所	武昌区同成富苑 A 栋 22 层 5 室
注册号	420106000452706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普通货运；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业务流程、技术流程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铁城
设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317 号 6 楼

注册号	33090600000734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机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及网络支付服务、通过智能卡及信息系统为个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及交易相关技术服务：收银机、POS机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代办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股份公司的上述分、子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均为轻资产企业，人员数量较少，会计工作量也十分有限，相关决策工作实际主要由公司总经理林海和实际控制人许铁城担任。股份公司可以对上述两个分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未来）收益分配实施有效控制。

报告期末，公司注册26家分公司。公司开立分公司较多主要是从业务发展角度出发，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我国各地的人社管理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有要求：对在当地缴纳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的，相关公司需要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

公司一些分公司采用“虚拟”注册的方式，即未实际租赁或使用注册地址的办公面积，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这一做法在我国中小微企业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各地工商管理部门的监管实践中也没有明确提出禁止性要求，工商管理登记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做法并没有禁止性条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关于（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文件精神。“虚拟”注册方式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城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虚拟注册分公司而遭受处罚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将由许铁城承担，保证不使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年4月，宁波商旅设立

2011年4月1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名称预核年内[2011]第11017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自然人章秋芬及浙江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宁波商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遵验字[2011]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5000033111。

宁波商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秋芬	150	30%	货币
2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	7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 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3 日，宁波商旅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秋芬，将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铁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3 日，浙江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章秋芬、许铁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 350 万出资额。

2011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登记字[2011]G 第 00241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商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秋芬	350	70%	货币
2	许铁城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3)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商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宁波商旅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其中章秋芬以货币增资 490 万元，许铁城以货币增资 210 万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遵验字（2011）2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商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秋芬	840	70%	货币
2	许铁城	360	3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4) 2013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名称、住所的变更

2013 年 1 月 8 日, 宁波商旅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章秋芬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宁波映美广告有限公司; 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540 万元转让给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 章秋芬与宁波映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所持有的 69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 月 8 日, 宁波商旅召开新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原名称变更为“舟山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公司的住所变更为舟山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二层; 经营范围变更为: 企业服务; 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 国内劳务派遣; 商旅卡发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0 日, 宁波商旅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获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舟山商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映美广告有限公司	150	12.5%	货币
2	章秋芬	150	12.5%	货币
3	许铁城	360	30%	货币
4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540	45%	货币
	合计	1,200	100%	

(5) 2013 年 3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3 年 3 月 10 日, 舟山商旅召开股东会, 决定以舟山商旅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 舟山商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50460 号《审计报告》、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敬评字[2013]第 023 号《评估报告》。并以前述《审计报告》审计认定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2,027,224.97 元折合股本 1,2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

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3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了《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50014号），对此次改制进行了审验。

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住所变更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大道125号二层”。

2013年4月3日，公司取得了舟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500003311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铁城。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映美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2	章秋芬	1,5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3	许铁城	3,600,000	30%	净资产折股
4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	

(6) 2013年5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搜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05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国内劳务派遣；商旅卡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5月3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年10月，第三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05日止）；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7日止）。一般经营

项目：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国内劳务派遣；商旅卡发行；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10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3年12月，第四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商旅卡发行；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职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普通货物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邮政服务、电力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013年12月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4年4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年05日止）；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年27日止）；代理记账业务（凭有效《代理记账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商旅卡发行；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职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

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配送服务（不含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014年4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5年2月，第二次增资、第六次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的变更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2、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其中商旅集团增资1,710万元，舟山众筹创投增资475万元；许铁城增资1,140万元；章秋芬增资475万元；3、增加许可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	150	12.5%	净资产折股
2	章秋芬	625	150	12.5%	净资产折股
3	许铁城	1500	360	30%	净资产折股
4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250	540	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	1,200	100%	

注：2014年4月18日，宁波映美广告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0日，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15年5月，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许可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

2015年5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5年9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从 5,000 万元减至 1,200 万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就减资事宜发布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2.5%	净资产折股
2	章秋芬	150	12.5%	净资产折股
3	许铁城	360	30%	净资产折股
4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540	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	100%	

(13) 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定向发行”。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收购

2014 年 2 月，公司收购商旅集团持有的舟山渔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支付对价为 3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购杭州智谷持有的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对价为 50 万元；收购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对价为 150 万元。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舟山渔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8 日名称变更。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号 330906000001778；住所：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302 号；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 商旅集团的转让

2013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商旅集团 20% 的股权以 2,160,000 元对价转让给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商旅集团 10% 的股权以 1,080,000 元对价转让给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商旅集团 30% 的股权以 3,240,000 元对价转让给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名称变更。

商旅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8 月 22 日至长期；工商注册号：330906000001868；法定代表人：许铁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孵化器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工艺品；网络营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及集成技术服务；旅游产品设计、销售及信息服务；商旅卡发行（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代理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港口贸易服务、邮购服务；普通货物配送服务（不含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收银机、POS 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

(3) 杭州智谷的转让

2015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杭州智谷 20% 的股权转让给章秋芬，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工商注册号：330104000218829；法定代表人：章秋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渔都信息的收购和转让

2013 年 3 月，公司收购商旅集团持有的渔都信息 40% 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200 万元；2014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渔都信息 15% 的股权转让给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价款为 75 万元，将持有的渔都信息 25% 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对价款为 125 万元。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09 日；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8 日；工商注册号：330906000001518；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渔都海产品贸易网的运营；鲜活海产品贸易及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计算机、纸币自动输出机、自动柜员机、出钞机、自动服务终端机、收银机、自动存款机软硬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服务；工艺礼品、办公设备、文具、计算机及耗材、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

(5)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

2013 年 3 月，公司收购商旅集团持有的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270 万元。

商旅网络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06 日；工商注册号：330906000007346；法定代表人：许铁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机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及网络支付服务、通过智能卡及信息系统为个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及交易相关技术服务：收银机、POS 机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6) 浙江船联的收购和转让

2013 年 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船联 20% 的股权转让给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价款为 160 万元；2013 年 3 月，公司收购舟山鱼都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船联 40% 的股权，支付对价 32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商旅集团，转让价款为 320 万元人民币。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工商注册号 330906000002123；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317 号（6 层 606 室）；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船舶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船舶信息技术培训及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船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船员管理服务、后期服务、生产服务。

(7) 绍兴商旅的收购

2015 年 1 月，公司收购沈洁持有的绍兴商旅 176,400 元股权，支付对价 176,400 元，公司收购商旅集团持有的绍兴商旅 183,600 元股权，支付对价 183,600 元。2015 年 7 月，绍兴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工商注册号：330600000194708；法定代表人：林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职业介绍，人才中介。

除了以上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铁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为 **28.5%**，通过舟山众筹创投、商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90 万股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持有公司 **83.125%** 的股份（定向发行完成后），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许铁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宁波市惠贞书院教师；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中际教育媒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市国家动画产业基地投资顾问；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许铁城先生还担任股份公司的分公司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才服务分公司的负责人。

许铁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28.5%** 股权外，还持有舟山硅谷创投、毕体信息等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2013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许铁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林海为公司总经理，免去许铁城的总经理职位。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许铁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从2013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任期3年。

2、法人股东主要情况

（1）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众筹创投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占总股本的 **11.875%**。舟山众筹创投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工商注册号：330215000031833，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许铁城出资1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建雄；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016室；经营范围为会议展览服务；创业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许铁城和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许铁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涉及国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自成立以来，未管理过任何基金，不属于基金管理人。

（2）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商旅集团持有公司 540 万股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占总股本的 **42.75%**。商旅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8 月 22 日至长期；工商注册号：330906000001868；法定代表人：许铁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许铁城认缴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孵化器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网络营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及集成技术服务；旅游产品设计、销售及信息服务；商旅卡发行（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代理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邮购服务；收银机、POS 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

3、自然人股东情况

章秋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生，2014 年 1 月至今现任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章秋芬女士持有公司 **11.875%** 的股权，此外，还持有杭州智谷 100% 的股权，持有商旅网络支付 9% 的股权，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章秋芬女士与股东许铁城先生为母子关系。股东许铁城先生为股东舟山众筹创投、商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许铁城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

5、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许铁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2、**董事章赤辉女士**

章赤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至2013年4月任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商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9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章赤辉女士继续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至2016年3月21日。

章赤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持有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80%股权。

3、**董事林海先生**

林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研究生（在读）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销售总监。

股份公司2013年3月成立至2014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4日公司通过董事会议决议，选举林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6年3月21日；2015年9月20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林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21日。

林海先生还担任股份公司的25个分公司的负责人及1个控股子公司（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持有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

林海先生在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4、董事汪建雄先生

汪建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今，任浙江商旅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20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任汪建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21日。

汪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持有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

汪建雄先生在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5、董事程剑波先生

程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杭州万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杭州天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市场开拓。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资质就位，维护等整体工作。

2015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2015年9月20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程剑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21日。

程剑波先生还担任股份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绍兴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持有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的股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史学军先生

史学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中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3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史学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2、监事吴金梦女士

吴金梦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3月出生，大专毕业，日语专业。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上海众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一职。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海士德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招商服务。

2014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吴金梦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吴金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3、监事周园园女士

周园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06月至2012年01月，就职于宁波海曙东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一职。2012年0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舟山市普陀区林吴纸箱厂，任会计助理。2013年0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岗位。

2014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园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周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林海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阮蓉女士

阮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

会计学专业。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浙江森宝印染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一职。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杭州伊派远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一职。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杭州启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浙江两岸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任会计兼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多得路咖啡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及其分公司账务处理，原始单据及业务单据审核。

2015年9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阮蓉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阮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3、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章赤辉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学军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许铁城，林海，汪建雄，程剑波同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此外，公司董事许铁城，林海，汪建雄，程剑波有在同一家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88.67	1,961.41	1,608.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5.51	1,365.31	1,45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5.51	1,218.75	1,303.15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4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2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6%	32.58%	11.90%
流动比率(倍)	2.02	2.49	7.25
速动比率(倍)	1.90	2.48	7.2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627.43	18,645.06	4,053.95
净利润(万元)	326.20	173.28	70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002	197.24	69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4	-33.83	-15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75	-9.87	-137.29
毛利率	3.23%	2.63%	3.33%
净资产收益率	25.94%	17.12%	7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1%	-0.86%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14	299.81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1.07	571.74	-7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48	-0.06

注：

- 1、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六、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等议案。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价格：7.91元/股

发行对象：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数：63.1579万股

认购方式：货币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499.5790万元

认购有效期：2015年12月31日之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已经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36《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晟

项目小组成员：姚国进、张燕、欧阳吉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29号906室

联系电话：0571-85779933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徐忠良、戴小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57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超、祝宗善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月潮

住所：宁波市北仑明州西路179号925室（金贸大厦）上海迎勋路168号

联系电话：0574—86862815

传真：0574-868309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岳众策、谢国安、朱岳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人力资源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人力资源服务业”。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业务为客户有效的节约成本，使其组织简约化，更加专注自身的核心业务，具体来看，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长期性、辅助性岗位派遣：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党政机关、金融机构、事业单位、高等学府、国有企业的后勤保障类岗位。二是短期性、临时性岗位派遣：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类技术工、商超促销、酒店宴会等。

2、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简称 HRBPO（Human Resource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是指企业根据需要，将人力资源事务中非核心的工作/流程部分或全部外包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处理相关工作/流程、办理相关事务。

在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中，公司与劳动者或劳务提供单位之间是商品/服务的购销关系，劳动者或劳务提供单位是独立的市场主体。

该类客户的客户群体主要包含互联网直播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公司、物业管理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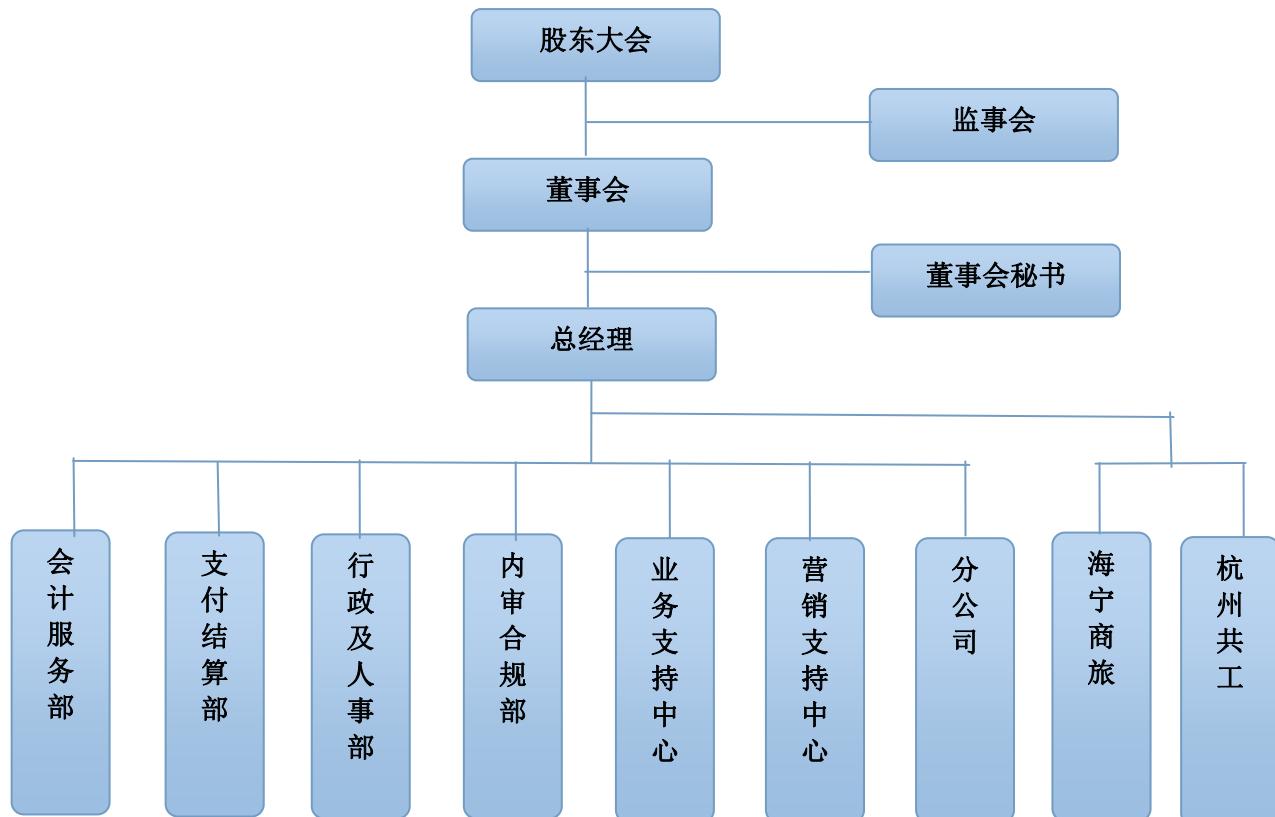
二、公司架构

（一）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会计服务部、支付结算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内审合规部、业务

支持中心、营销业务中心等部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职能部门的职责

(1) 会计服务部职责：会计服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的账务处理、包括日常的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实现财务年度成本控制及规划。

(2) 行政及人事部：建立和完善行政人事部的工作程序、岗位职责，根据公司战略的需求，调整人事架构，使组织绩效发挥最大化。

(3) 支付结算部

负责公司内部的费用支付结算：报销、工资、福利、费用等；负责客户的费用结算及支付、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保等。

(4) 内审合规部

负责对外合同及合规法务问题的处理。

(5) 业务支持中心

主要负责客户服务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包含：社保缴纳、工资核算等其他客户员工的事务处理；指导全国各大区、分公司的人事服务专员进行事务性工

作的操作；浙江区域业务的开拓。

(6) 营销支持中心

负责业务发展的规划、分析；销售工作的推进，分管各大区、分公司销售人员的管理；市场开拓工作。

3、分公司主要情况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负责人	设立日期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5 幢 B1265 室	人力资源许可、劳务派遣许可	林海	2015.5.27
岱山分公司	岱山县东沙镇和平路 57 号	劳务派遣业务、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林海	2014.1.21
嵊泗分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菜园镇云龙路 8 号五楼	劳务派遣业务、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林海	2014.1.16
嵊州分公司	嵊州市剡湖街道西后街 66 号 505 室	劳务派遣业务；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邮政服务、电力服务	林海	2014.10.27
新昌分公司	新昌县人民东路 127 号 佳艺-东都金座 9A-8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林海	2013.10.22
杭州人才服务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 401 室	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许铁城	2013.10.18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	林海	2015.3.30

	七里桥北路 1 号南京顶 山都市产业园 03 幢 201-3 室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 生产、后勤服务外包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望 岳路 786 号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 生产、后勤服务外包；酒店管 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 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 诊疗服务）；旅游咨询（不含 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 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 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 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 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提供职 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 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 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 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 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 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 务、电力服务。	林海	2015.7.8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五支 路 1-3, 3032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 后勤服务外包。	林海	2015.6.1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 江西路 669 号 2 幢 501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 专项许可）。	林海	2015.6.25
广州分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 东塔 3305 房号（广州市 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510 房号(房地产权号码 0920024622)）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	林海	2015.3.31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中路 6 号人民商厦 3 层 316 号	职业中介服务，从事会计代理 记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	林海	2015.8.27

	商铺	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		
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飞鹅路 53 号新时代商业港高层公寓 B 单元 13-19 号	接受主体委托，对外接洽业务。	林海	2015.7.27
海口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72 号创业村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代理记账业务；货运：普通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商旅卡发行；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企业提供职业培训服务，提供高级人才引进及相关就业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	林海	2015.4.29

		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邮政服务、电力服务。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岳麓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6002 室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	林海	2015.4.23
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长泰公寓 2 栋 1 单元 1301 号	为总公司接洽业务	林海	2015.7.28
呼和浩特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北区甲 5 号 2 单元 12 号	为总公司经营提供售后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林海	2015.5.5
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创业街 3 号盈和科技楼 510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林海	2015.6.1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睿城 7 号楼 705-37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外包。	林海	2015.6.29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淮河南街 9-2 号（1-12-6）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	林海	2015.7.29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 530-44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	林海	2015.4.30
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 333 号长影世纪村 7 号 2 单元 1001-1 室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代理记账业务；普通货运；企业服务外包；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	林海	2015.8.3

		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开发；运营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港口贸易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清华科技园(陕西)5幢四层401室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	林海	2015.4.22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四路166号6栋2单元4层1楼	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外包	林海	2015.4.19
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520号A幢四楼422-5号	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业务、生产、后勤服务外包	林海	2015.5.13
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同成富苑A栋22层5室	代理记账；普通货运；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业务流程、技术流程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海	2015.6.3

4、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情况

(1)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绍兴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迁址变更形成，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之中。绍兴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海；成立时间：2014年9月30日；营业期限201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执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整有效期至2017年9月27日)(依法须经过批准

的项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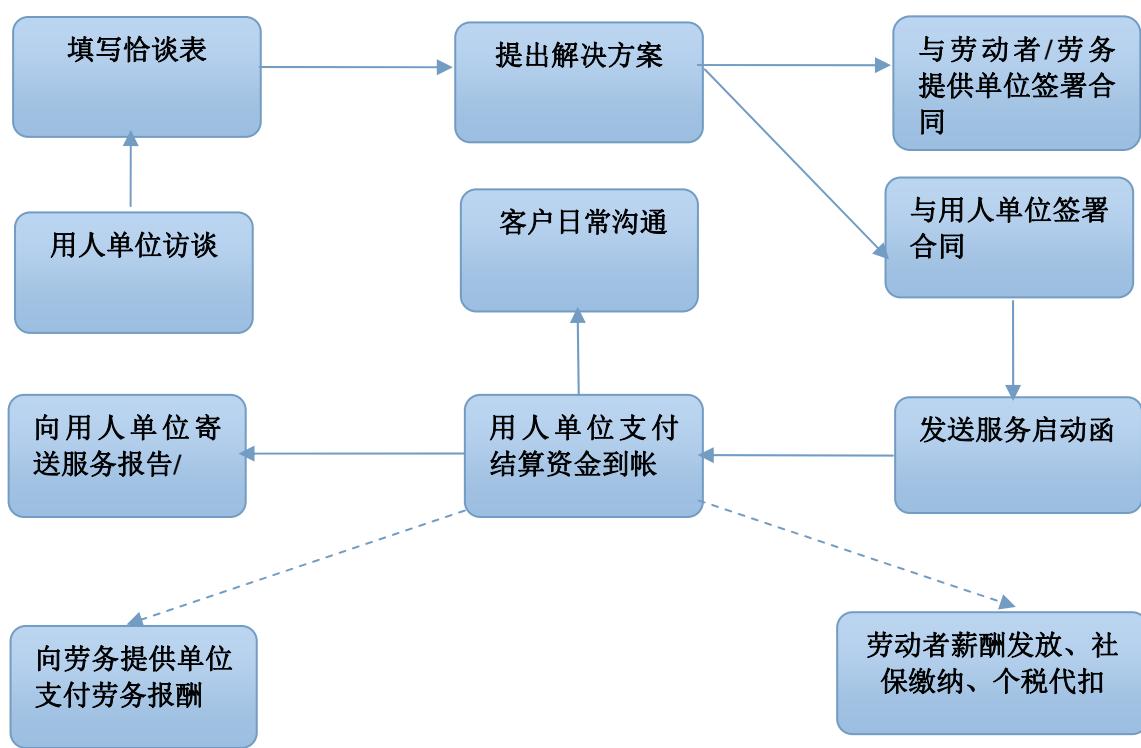
海宁商旅的功能定位主要是对接嘉兴海宁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2）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程剑波；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1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共工的功能定位于劳务建筑、工程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派遣。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推荐、WORKPLUS 系统的手机及 WEB 端宣传、朋友圈推荐等方式开拓业务，形成线上加线下的营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务派遣或服务流程外包合同，同时根据用人单位指定或人力资源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劳动者或劳务提供单位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按照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并根据服务内容和具体业务量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劳务派遣模式：客户每月向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取得上述款项后

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并缴纳社保和代扣代缴个税。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模式：客户定期向公司支付劳务提供人员（或劳务提供单位）的劳务报酬，公司收取上述款项后再向劳务提供人员（或劳务提供单位）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

不适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WorkPlus	第 10719986 号	商旅集团	2023.6.6	转让	2013.6.7	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商业管理咨询；广告；开发票；会计；税款准备；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5 年 5 月 4 日，商旅集团与公司签订《拍卖确认成交书》，通过网上拍卖，商旅集团将 WorkPlus 商标 10 年使用权转让给公司，WorkPlus 商标 10 年使用权成交价为 126 万元，佣金 2.5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商旅集团与公司签订《拍卖确认成交书》，通过网上拍卖，商旅集团将 WorkPlus 商标转让给公司，成交价为 115 万元，佣金为 2.3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WorkPlus 商标权人正在变更中。

上述商标的拍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关于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拍卖程序、拍卖公示、佣金等方面的规定，合法合规。

上述商标是公司持续运营的重要资产，公司受让商旅集团所持有的 WORKPLUS 商标具有必要性，受让价格合理，未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5SR0966666	Workplus 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	无	2015.06.02
---------------	---------------------------	-----	---	------------

2015年5月4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原始所有的Workplus 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Workplus 企业服务系统软件 V1.0、Workplus 业务流程系统软件 V1.0，价格为 194 万元（佣金 3.88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Workplus 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已变更为商旅股份。商旅集团未申请 Workplus 企业服务系统软件 V1.0、Workplus 业务流程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

3、薪酬代发及信息管理系统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其研发薪酬代发及信息管理系统，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 11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约定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330000000093；许可文号：浙人才中介 0065 号；发证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限：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证书单位：股份公司；发证机关：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330903201308280002，发证时间：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证机关：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证书单位：股份公司

3、代理记账许可证 证书编号：0903005，发证时间：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证机关：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取得证书单位：股份公司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交运管许可（舟普）字 330903005888 号；发证时间：2015 年 1 月 30 日；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证书单位：股份公司；发证机关：舟山市普陀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L-ZJ30143，许可文号：浙旅许可（2015）129 号；发证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证机关：浙江省旅游局；取得证书单位：股份公司

6、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4）012940；有效

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证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证书单位：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1064033010356；资质登记：钢筋作业分包；发证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取得证书单位：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证机关：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330103201408260302；有效期：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证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证书单位：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证机关：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33048120150707008；许可文号：海人才社【2015】78 号；发证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限：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证书单位：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证机关：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2,000.00	3,666.66	-	18,333.34	83.33%
电子设备	233,662.00	179,375.71	-	54,286.29	23.23%
合计	255,662.00	183,042.37	-	72,619.63	28.4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五）房屋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地址	房产证号
1	舟山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本公司	150 平方米	长期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大道 125 号	ZSPTDG2013000208
2	陈毕红	广州分公司	51.37 平方米	1 年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510 房	0920024622

					号	
3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人才服务分公司	464.7 平方米	3 年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 401 室	房屋租赁备案证：房租证 (2013) 第 2621 号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20 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中，管理及运营人员 14 人，信息技术人员 4 人，财务行政人员 2 人，结构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运营人员	14	70%
信息技术人员	4	20%
行政财务管理人员	2	10%
合计	20	100.00%

(2) 公司员工中，本科学历 10 人，大专学历 8 人，大专学历以下 2 人，结构如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或大学以上	10	50%
大学专科	8	40%
大学专科以下	2	10%
合计	20	100%

(3) 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 13 人，31 至 45 岁 7 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1-45 岁	7	35%
30 岁以下	13	65%
合计	20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浙江省企业职工保险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在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费用登记、开户、申报、缴存工作。

（七）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设专职研发人员，所需 IT 信息技术方面的支持主要通过委外合作或转让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一项软件著作权，一项薪酬代发及信息管理系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和“3、薪酬代发及信息管理系统”。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182,040,107.23	88.25%	163,044,289.54	87.45%	37,289,903.61	91.98%
劳务派遣	24,190,548.06	11.73%	23,406,289.28	12.55%	3,099,628.79	7.65%
其他	43,600.00	0.02%			150,000.00	0.37%
合计	206,274,255.29	100.00%	186,450,578.82	100.00%	40,539,532.40	100.0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锐途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8,747,182.01	4.38%
上海高茗广告有限公司	7,500,368.18	3.76%
常州准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37,442.86	2.87%
上海莹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6,279.22	2.53%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4,722,179.66	2.37%
合计	31,763,451.93	15.91%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	10,156,562.53	5.59%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6,679,208.82	3.6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6,343,401.18	3.4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58,158.05	1.1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利华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1,141,900	0.63%
合 计	26,479,230.58	14.59%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劳务提供者）	采购额（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郭**	99,380.00	0.24%
林**	94,200.00	0.23%
张**	66,086.00	0.16%
李**	49,800.00	0.12%
李**	48,700.00	0.12%
合计	358,166.00	0.87%

上述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网络主播或网络游戏讲解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取得网络平台类客户的流程外包合同后再分包给上游广告、文化或贸易类供应商，由这些供应商向劳动者提供劳动报酬）。

2013 年公司的供应商（劳务提供者）主要为个人，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存在一些机构/单位性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类型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原因：一方面，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特别是对网络平台类客户的销售大幅增加。以公司对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为例，2013 年为 1,600 万元，2014 年为 11,546.56 万元，2015 年 1-7 月为 9,917.67 万元，相应的，相关主播人员的数量也同步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本身属于新兴产业，一开始有少部分社会人员参与网络主播，随着行业的发展，网络主播人员逐步走向常态化，职业化，一些网络主播人员逐步产生一些长远想法，希望团体化运营方式，以某个公司为依托。以上两方面因素是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内出现机构/单位性质的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2014 年以来，公司出现机构/单位性质的供应商，是市场自发产生的结果。公司的运营模式以及与米络、边锋等网络平台类客户的服务费定价方式并没有因此受到重大负面影响，机构/单位性质的供应商的出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城投资并控制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利华票据服务有限公司及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后，因为股权变更原因，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章赤辉投资并控制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逢锦秋（2014年9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投资并任职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上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和关联交易”。

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99,176,784.75	48.08%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762,634.53	28.00%
浙江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9,239,284.25	4.48%
浙江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	7,218,222.81	3.5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6,272,320.00	3.04%
合 计	179,669,246.34	87.10%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465,615.25	61.93%
浙江省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12,679,305.47	6.8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9,200,000.00	4.93%
浙江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	8,752,658.94	4.70%
浙江国都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566,796.42	4.59%
合 计	154,664,376.08	82.95%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9.47%
浙江永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361.00	13.72%
天津易润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5,550,000.00	13.69%
浙江天乐音响有限公司	2,580,045.00	6.36%
浙江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	1,720,126.66	4.24%
合 计	31,413,532.66	77.48%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 5 大销售客户销售占比 87.10%、82.95% 和 77.48%。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网络类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导致。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络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 48.08%、61.93% 和 39.47%。同期，公司对杭州边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是 28.00%、0 和 0。公司上述网络类客户本身属于新兴产业，自身业务发展迅猛，公司抓住商业机遇，加大了与网络类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类前 5 大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网络平台类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米络公司及边锋公司均为网络平台企业。这两家企业向消费者（以年轻人为主）提供网上社交互动、网络游戏、网上棋牌竞技等的网上平台。参与上述网上平台的另一方为网络主播人员或网络讲解人员。消费者根据自身喜好在网络平台购买虚拟礼物送给网络主播人员或网络讲解人员，后者可以将这些虚拟礼物向平台公司转化为人民币作为劳动报酬。

米络公司或边锋公司与浙商旅签署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合同并定期向浙商旅划付业务流程业务外包业务的服务费用，同时将上述网络主播或网络讲解人员的劳务报酬划付给浙商旅，浙商旅按照米络公司或边锋公司的要求将劳务报酬及时划付给上述网络主播、网络讲解人员（或者相应劳务提供单位）。

从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竞争充分程度来看，中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历经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供求双方均有充分的选择权。另一方面，从细分行业来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一旦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方与供应方签署合作合同，只要供应方在服务质量、资金结算效率、日常事务沟通等方面与需求方保持较高的合作满意度，需求方在合同期满后，一般会优先考虑与现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商续约，而不倾向于更换合作方（更换合作方会在双方经办人员相互配合/磨合程度方面带来不便之处，会给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企业带来一定的“转换成本”）。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把向客户提高优质、高效、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作为公司经营宗旨，高度重视客户满意度管理。公司作为米络公司最大的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商，于2014年12月续签了业务流程外包合同，合同期限为1.5年。公司作为边锋公司的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商，不仅为边锋公司，且为其子公司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合同为两年一签（2014年11月开始合作，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与网络平台公司及网络主播的法律关系

（1）网络平台公司与网络主播的法律关系

网络平台公司向网络主播提供网络平台以展示其服务内容，消费者向网络平台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网络平台向商旅股份采购主播的网络服/劳务；商旅股份向主播采购网络服务/劳务；网络平台将（最终）所取得的网络主播服务/劳务转售给消费者获取收益。网络平台公司和商旅股份在整个产业链条中起到的是商品/服务的转售作用。

网络平台公司出于自身合法合规运营的需要，对网络主播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管理方面的要求和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网络主播同意上述规定要求。网络平台公司和网络主播之间存在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因为上述合同及其背后之法律关系而导致法律纠纷，公司的运营模式（及支持这一运营模式背后的流程外包/分包合同）是成熟的，被市场实践所验证，公司不存在重大合同风险。

（2）网络平台与商旅股份的法律关系

网络平台与商旅股份是商品/服务的购销关系，双方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具体来说，网络平台委托商旅股份采购网络主播的主播内容，并向商旅股份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以及采购费用（即劳务提供者的劳动报酬）。

（3）商旅股份与网络主播的法律关系

商旅股份与网络主播不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而是劳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的关系，是两个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业务采购/分包和销售/承包之间的关系。网络主播与商旅股份签署业务流程分包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或彼此之间须承担任何连带经济责任。

（4）不良主播内容、相关责任承担者

网络主播在网络平台从事主播业务，须先登录网络平台公司网站进行主播注册，注册首页即是填写基本信息页面，包括真实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及本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确保信息真实，以便网络平台公司对其进行管理。身份信息填写完毕后，双方将签署主播用户协议（电子形式）。协议内容要求网络主播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不得利用网络平台从事违反犯罪的活动等条款。协议对网络主播内容中涉及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社会伦理道德的内容（例如民族歧视、迷信、暴力、抽烟、酗酒、黄色、粗口等）均有禁止性规定要求。

在实际运行中，网络平台公司还通过网管等方式对主播内容进行监控。网络平台公司设有专门的监管人员监管主播的直播内容，一旦发现不良信息，监管人员会及时处理，并对主播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禁播，销除账户、列入黑名单等）以确保直播内容的合法合规。商旅股份本身没有对网络主播内容进行检查的合同义务，也不具备网络检查的手段、工具和渠道。商旅股份不承担因为网络主要的不当内容（如有）所导致的法律责任。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当期发生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单位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主要服务内容	业务发生时间	业务发生额(元)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5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5 年	99,176,784.75
	2013.1.5/2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4 年	115,465,615.25

			2013 年	16,000,000.00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5 年	57,762,634.53
浙江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2.12.1/2014.12.1 后自动续签两年	劳务派遣	2015 年	9,239,284.25
			2014 年	12,679,305.47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4.5.28/2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5 年	6,272,320.00
			2014 年	9,200,000.00
浙江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	2014.2.1/2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5 年	7,218,222.81
			2014 年	8,752,658.94
浙江国都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2015.1.1 后自动续签 1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5 年	5,384,272.25
			2014 年	8,566,796.42
杭州钱报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4.10/1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4 年	8,067,914.00
浙江永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7.1/半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3 年	5,563,361.00
天津易润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2013.6.1/半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3 年	5,550,000.00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单位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主要服务内容	业务发生时间	业务发生额(元)
上海锐途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4/2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5 年	8,747,182.01
上海高茗广告有限公司	2015.5.13/2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5 年	7,500,368.18
常州准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9/2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5 年	5,737,442.86
上海莹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2.10/2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5 年	5,056,279.22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2014.5.7/1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5 年	4,722,179.66
			2014 年	6,679,208.8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2014.3.13/2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5 年	3,170,300.00
			2014 年	6,343,401.18
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	2014.3.12/2 年	服务流程外包	2014 年	10,156,562.5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16/1 年	服务流程分包	2014 年	2,158,158.05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无借款事项。

4、资产处置合同

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委托研发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公司及支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3 薪酬代发及信息管理系统”

6、无形资产购置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公司及支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1、商标权”与之“2、软件著作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业，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流程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取得销售收入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公司具备较为齐全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较为完善的薪酬代发信息管理系统及线上服务平台，下设分/子公司分布地域较广，公司流程外包业务执行清单申报的方式进行业务的转包、支付、结算，享受营业税差额纳税带来的成本优势。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迅速，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 亿元、1.86 亿元、0.41 亿元，毛利率分别是 3.23%、2.63% 和 3.33%，公司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3 劳务派遣服务，和 L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为人力资源服务及社会保障部。人社部主要职能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规章制度；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

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等。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由人社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成员主要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各级各类人才市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人社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通过制定有效的行业规范，开展诚信建设，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开展人才市场理论研究；开展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三）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单位及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 年修订)	劳动关系和劳动制度的基本法律，对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方面作出了基本规范。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09 年修订），1994.5
2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假、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法律责任及适用法律等方面作出了基本规范。	劳动部；劳部发【1995】309 号；1995.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对政府在促进就业中承担的重要职责作出规定，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7.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对发生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议作出了法律规定，并对调解和仲裁等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进行了规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07.12
5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切实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尽快做大做强等。	银发【2009】284 号；2009.9
6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的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可以实施特殊工时工作制（包括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等）	商务部、人社部发【2009】36 号；2009.3
7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出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范围。	人社部、商务部；人社部发【2010】56 号；2010.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规范了社会保险关系，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确定了社会保险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10
9	浙江省服务外包产业“十二五”	强调发展服务外包行业贯彻科学发展观、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1.6

	发展规划（2011-2015）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鼓励差异化发展，大力开发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等新型服务业态	人社部； 2011.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2 年修订）； 2012.12
1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人社部第 10 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2013.7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文件延续并完善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 国办函【2013】33 号； 2013.2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均作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 2012.3
15	《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	要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量、高附加值、创新性强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巩固提升软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金融、通信、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服务外包，重点突破文化创意、制造业、商务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培育医疗、公共服务、教育、分销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商业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文； 2012.7
1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人社部【2014】第 22 号； 2014.3
1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决定在岸与离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战略。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鼓励服务外包，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优化生产流程、创新组织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率。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业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加强管理创新。	国务院： 国发【2014】26 号文件； 2014.8
18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提出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鼓励创新、提升服务，深化改革、增强活力，依法管理、规范发展的总方针和原则，实现	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4.12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将使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50 万人、产业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培育形成 20 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	
--	--	--

（四）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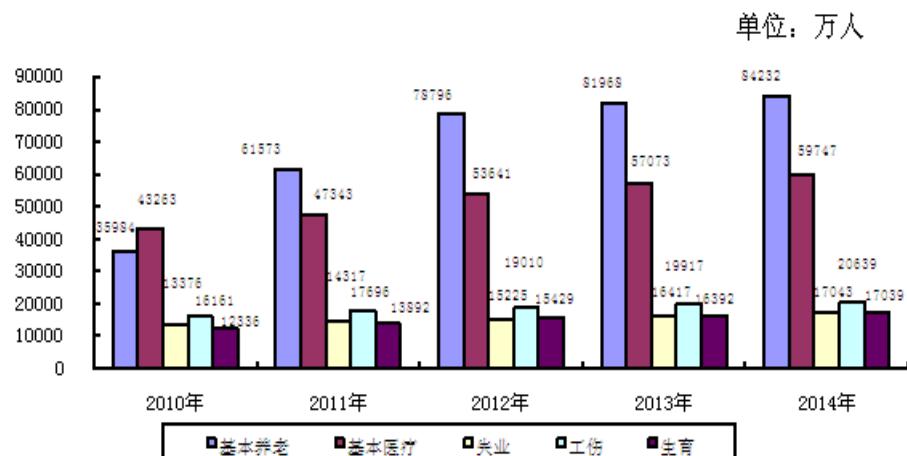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端于改革开放时期，其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改革开放初期的萌芽起步阶段。二是 90 年代之后的快速发展阶段。表现为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从业机构进一步增多，市场服务产品逐步呈现多样化，包括人才派遣、岗位外包、管理咨询、福利外包、招聘猎头、人事社保代理、员工关系、财务外包、教育培训、外籍人员服务、海外劳务等。三是本世纪以来的全球化和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阶段。受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专业化、产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逐年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开始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尽管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速度很快，但从总体上看，仍处于初级的阶段，存在着机构地域分布不均、规模小、盈利能力弱，多数企业服务内容单一传统、区域发展不平衡，专业化程度较低，产品服务品种同质化竞争倾向严重。

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性质上看，大致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等六类。从机构数量来看私营性质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这三类机构在数量上占主导地位。人社部 2015 年发布的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显示，截止 2013 年末，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6 万家，从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35.8 万人。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设立固定招聘（交流）场所 1.8 万个，建立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网站 0.9 万个。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告，我国城镇就业人数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比重逐年上升，人力资源服务业迅速发展。以养老保险为例，2014 年全国参保人数为 84232 万人，比 2010 年 35994 万元上升 134%；基本医疗保险：2014 年参保人数为 59747 万人，比 2010 年的 43263 万人上升 38%。

2010-2014 年社会保险参报人数



数据来源：2014 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告

根据 IDC（国际著名的市场咨询和数据研究机构）《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 2013-2017 年预测与分析》，我国劳动合同法修订和中长期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下，中国的 HRO 服务市场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2012 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达到 1,789.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17.4%，且未来五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各子市场的增长率都将保持在两位数。IDC 预计，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在 2017 年将达到 4,236.4 百万美元，2012-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8.8%（见下图）。



数据来源：IDC:《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2013-2017 预测与分析》

2、行业的周期性及地域性

人力资源服务业客户涵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诸多行业，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地区配置不均衡，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多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和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等地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较发达。

劳务派遣业地域性较为明显。提供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营业服务范围在当地的，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特许，从事异地劳动者派遣业务的，应当由派遣机构所在地和接受单位所在地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双重特许。同时，国内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国统一联网（众多省内各城市之间也未能实现联网），异地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重新开立社保账户，这给跨区域经营的劳务派遣公司增加了运营成本。

3、行业上下游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广大求职者，下游主要是用人单位。根据我国人社部数据，2014年末，全国城乡从业人员 77,25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6 万人。全部就业人数中，其中第一产业 29.5%；第二产业 29.9%；第三产业 40.6%，第三产业就业占比逐年提高。2010-2014 年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是 1168 万人、1221 万人、1266 万人、1310 万人、1322 万人；期间每年城镇失业人口再就业人数每年约 550 万人。“十二五”时期，我国人口将达到 13.7 亿人左右，劳动力资源将达到峰值。从用人机构来看，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互联网经济模式对传统行业的颠覆性影响，注册的市场主体数逐步增多，用人的需求逐步加大，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数据，2010 年-2014 年间，全国实有各类企业从 4325 万个增加到 6932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我国地广人多，用人单位数量庞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靠专业、高效的服务，较好地解决了就业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推动了了人力资源的自由充分流动。

4、行业基本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围绕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服

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重要门类和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十二五”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国家和地方已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浙江省服务外包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据人社部2015年发布的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末，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6万家，这使得低端或简单的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竞争非常激烈，小型服务商面临艰难的生存环境，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劳务派遣服务），由于服务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将逐渐下降。随着客户对专业化和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在传统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小型服务商整合将加剧，提供全流程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或自身经营规模效应明显的专业服务商将存在更多的市场机会。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部分同行业企业介绍

行业内部分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A、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资背景，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产品种类较多，涉及面广如招聘、培训、外包等，成立时间长较长，从业人员较资深，客户较多，分支机构分布较广，在浙江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B、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国资背景，成立超过30多年，旗下有人力资源服务、移民留学服务、国际教育培训、国际贸易、国际交流等多个业务模块，其中人力资源业务模块包括招聘猎头、培训服务、派遣服务、流程外包服务、人事代理、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法务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在浙江省内分支机构较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C、易才人力资源公司

民营企业，运营机制灵活，总部在北京，成立于2003年，全国设有多家分

支机构，近年来扩张较快，业务内容包括人事外包、法务咨询、福利管理、咨询与培训等，拥有自身互联网运营平台。

6、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A、资金划付系统及互联网平台优势：拥有一套薪酬处理系统及代发平台，实现全国范围内实时跨行结算，免跨行手续费；拥有一套全国属地化社保缴纳服务平台（WorkPlus 系统的 Web 网页端及微信端），可随时随地实现社保及相关人事服务的缴纳、转移。

B、资质优势：许可资质齐全，除了传统人力资源公司拥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许可证外，还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旅行社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得保安许可证等）。公司上述资质证，为从事人力资源流程外包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C、全国自设分支机构优势：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已经建立了 28 个分支机构（分/子公司），管理规范统一，不涉及转包，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服务。

D、互联网运作模式创新优势：公司 WorkPlus 系统是基于原有人力资源服务的基础上而实现了“互联网+”的创新，同时线下地区分公司做好相应的落地服务。

E、成本优势：公司的人力资源流程外包业务中，执行清单申报的方式进行业务的转包、支付、结算，享受营业税差额纳税带来的成本优势。

F、客户积累优势：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所服务的客户类型多样，包括有大型互联网平台、全国连锁机构、国有单位、上市公司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作经验，取得了良好市场口碑。

（2）公司的竞争劣势及措施

A、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而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均需要相当金额的资金投入。公司资

金实力方面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B、国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尚且不充分

公司提供服务的区域目前主要为浙江市场，虽然在浙江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但由于规模小、品牌推广尚不充分，WORKPLUS 在线服务平台上线时间较短等原因，在国内其他地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都比较低。同时，社保政策执行异地差异，各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政策的执行标准、提交材料要求不一致，区域性、地域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众多，这些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但是总体来说，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例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才召开股东会；再例如，监事的功能也未充分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二、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并与1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许铁城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经理；选举史学军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陆续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然而公司在2015年7月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如规章制度未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股份成立之后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亦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规范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承诺：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前述规章制度，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划分的权限审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议事程序；

2、若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对

外投资、对外担保，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相应的权力机构作出决策并予以遵行；

3、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功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需披露的事宜，公司管理层将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披露。”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均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公司在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如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次数记录不足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亦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2013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3.21	全体股东	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组成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5.21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9.22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28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3.21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5.20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案。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28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等，选举林海为公司董事，选举吴金梦为公司监事，免去章秋芬董事的职务，免去逢锦秋监事的职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10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5.15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1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剑波为公司董事，免去祁铮董事的职务，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减至1,200万。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20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许铁城、章赤辉、林海、汪建雄、程剑波。其中，许铁城为董事长，章赤辉为副董事长，林海为总经理。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自成立以来以来，公司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3.21	全体董事	选举许铁城为公司董事长，章秋芬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许铁城为公司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5.5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7.7	全体董事	聘任林海为公司经理，免去许铁城经理职位。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9.28	全体董事	选举章赤辉为公司副董事长，免去章秋芬副董事长职位。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2.10	全体董事	免去许铁城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林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9.4.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10.09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竞拍受让注册商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史学军（监事会主席）、吴金梦、周园园（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在履行一般监事职责的同时，强化职工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意识，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成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定期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信查。但监事会存在会议次数不足，会议记录缺失等方面的瑕疵。

为此，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3.21	全体监事	选举史学军为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环节，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中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

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管理、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同时，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工作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298 人，固定工作人员

20人全部缴纳了“五险”；劳务派遣人员中有502人缴纳了“五险”，其余776人因属务农人员，在工厂工作，只缴纳了工伤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未为劳务派遣人员中的776人缴纳其余四险，不符合前述规定。然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7）27号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状况以及省政府下达的扩面任务，现阶段对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参保人员比例较低、单位缴费基数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缴费有困难的企业，除工伤保险实现全覆盖外，其他社会保险实行分步到位的办法。分步到位期间，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和“最低申报比例”确定单位缴费基数和参保职工人数进行申报缴费。2007年市本级、定海区和普陀区企业的“最低申报比例按不低于30%确定”。

公司符合舟山市地方的规定，且舟山市社保局为股份公司出具《合法证明》，证明股份公司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未受到任何惩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法人许铁城出具了《社保及公积金承诺函》（见附件8之3），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社保、公积金事项而遭受损失，一切损失将由许铁城承担。

（2）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合同约定劳动期限不足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有劳务派遣员工1278人，其中有112名签署的是2年以下劳动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余都签订了2年以上劳动期限的劳动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了2年以下的劳动合同违反了上述规定。

公司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劳动期限为2年以下的劳动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期限延长至2年。2015年12月，公司出具了《规范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之相关法律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签署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尚存在瑕疵的已订立劳动合同，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3月1日之前完成与劳动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城也出具承诺函：公司未按法律规定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若因前述原因引起任何纠纷或者被行政机

关处罚而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股份公司及分、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未取得必要经营资质而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事项，也未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铁城先生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 人力资源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6 人力资源服务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 2015 年 2 月增资因增加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而未进行验资（后减资）外，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减资公告，法定期限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清偿债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会计服务部、支付结算部、行政人事部、内审合规部、业务支持中

心、营销支持中心等部门以及子公司、各分公司，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投资并任职单位	否
2	浙江联合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董事汪建雄任职单位	否
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否
4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公司董事许铁城、林海、汪建雄任职单位	否
5	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否
6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投资并任职单位	否
7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汪建雄、股东章秋芬任职单位	否
8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林海任职单位	否
9	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汪建雄任职单位	否

10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汪建雄、程剑波任职单位	否
1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否
1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品交易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否
13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投资并任职单位	否
14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否
15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林海任职单位	否
16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的单位	否
17	爱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林海任职单位	否
18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许铁城控制，公司董事汪建雄任职单位	否
19	爱艺术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许铁城共同控制的单位	否
20	爱艺术（浙江）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公司董事长许铁城任职单位	否
21	爱艺术（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的单位	否
22	爱艺术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章秋芬、董事长许铁城共同控制的单位	否
23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董事长许铁城共同控制，公司董事许铁城、汪建雄、程剑波任职单位	否
24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股东章秋芬任职单位	否
25	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	许铁城任法定代表人	否
26	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	许铁城任法定代表人	否
27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章赤辉控制并任职单位	否
2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利华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实际控制，公司董事程剑波任职单位	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没有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杭州智谷和华企联合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章秋芬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 月，杭州智谷与钱江报系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协议》，该客户的劳务派遣业务由杭州智谷承接，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到期。

为避免与商旅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杭州智谷及章秋芬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前述本公司与钱江报系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才派遣协议》外，本公司未与其他任何公司签订与商旅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合同，前述《人才派遣协议》的业务已转交给商旅股份；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不再承接任何可能与商旅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章秋芬违反承诺，造成商旅股份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章秋芬承担。”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目的是为了承接全国性人力资源业务，故商旅股份将一小部分业务尝试性的由华企联合承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华企联合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业务已经全部终止。

为避免与商旅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华企联合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签订的与商旅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最迟截止日期为 10 月 30 日，合同终止后，不再续签，原有业务转移给商旅股份；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版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服务卡发行；租赁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信息服务；收银机、POS 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代办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服务。”不再承接任何可能与商旅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承诺，造成商旅股份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除杭州智谷与华企联合外，不存在与商旅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关联企业。

（二）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

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资金周转，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向公司的拆借资金均已归还。

此外，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定向发行前），本次定向发行后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定向发行”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公司领薪
许铁城	董事长	3,600,000	30%	是
章赤辉	副董事长、	—	—	否
林海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是
汪建雄	董事	—	—	是
程剑波	董事	—	—	是
史学军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吴金梦	监事	—	—	否
周园园	职工监事	—	—	是
阮蓉	财务负责人	—	—	是
合计		3,600,000	30%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在该企业任职	经营范围
1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许铁城持股 100%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持股 10%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章秋芬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服务，国际企业孵化器管理，项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许铁城持股 70%	许铁城任董事长，汪建雄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海任副董事长，祁铮任监事	会议展览服务；创业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许铁城持股 92.5%；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持股 7.5%	许铁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	许铁城持股 70%；祁铮持股 30%	许铁城担任监事，祁铮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纸币自动输出机、自动柜员机、出钞机、自动服务终端机、收银机、自动取款机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服务；工艺礼品、办公设备、文具、计算机及耗材、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

6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许铁城持股 10%	许铁城任董事长、经理、汪建雄任董事，章秋芬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孵化器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工艺品；网络营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旅游产品设计、销售及信息服务；商旅卡发行（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邮购服务；收银机、POS 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章秋芬持股 100%	章秋芬任执行董事，林海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浙江联合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宁波华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爱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省艺术品经营行业协会持股 20%	许铁城任董事、经理；汪建雄任职工监事	为文化艺术品现货、衍生品、权益以及文化企业资产、产权的交易提供产所、设施和服务；为上述交易提供相关培训、咨询、展览展示、仓储等配套服务。
9	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200 万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持股 10%；浙江商旅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经理，汪建雄任监事	物流信息服饰和电子商务服务；普通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10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5,000 万	许铁城持股 80%；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持股 5%；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许铁城任董事长，汪建雄任董事，程剑波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1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许铁城持股 88%，汪建雄持股 5%，汪建雄持股 5%，程剑波持股 2%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经理，祁铮任监事	投资管理服务。
1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品交易结算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祁铮任监事	商品市场经营管理和中介服务；商品交割服务；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服务；为商品现货、衍生品、权益以及企业资产、产权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上述交易提供相关的培训、咨询、展览展示、仓储等配套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不含承兑银行核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40 万元	许铁城持股 41.12%	许铁城任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许铁城持股 40%，陈中敢持股 20%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银行核心服务）；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理财中介及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商旅电子集团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王佑灿持股 49%	许铁城任总经理，林海任董事，王佑灿任监事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16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商旅电子集团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49%	祁铮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
17	爱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章秋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海任监事	文化艺术项目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会务、展览及展示服务；连锁画廊经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8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5%，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持股 5%	汪建雄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祁铮任监事	资产管理、信用管理服务
19	爱艺术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爱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47.37%，商旅电子集团拍卖有限公司持股 52.63%		——
20	爱艺术（浙江）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爱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51%，陈中敢持股 49%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	音乐艺术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音乐技术开发；声乐技术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21	爱艺术（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爱艺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祁铮任监事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出被投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2	爱艺术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爱艺术（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23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	许铁城任董事，汪建雄任董事兼经理，程剑波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版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服务卡发行；租赁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信息服务；收银机、POS 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代办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服务。
24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章	许铁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章秋芬任监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凭有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秋芬持股 9%， 许铁城持股 9%		及网络支付服务、通过智能卡及信息系统为个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及交易相关技术服务：收银机、POS 机终端、纸币自动服务终端柜员机技术服务及租赁：代办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代办书面催告通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	开办资金：120 万元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办	许铁城任法定代表人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孵化器建设及创业服务；开展国际服务外包培训；国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运营；提供网上跨境支付交易服务；提供产业发展服务。
26	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	开办资金：10 万元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办	许铁城任法定代表人	创意、软件人才培训；国际商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培训。
27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50 万元	逢锦秋持股 20%；章赤辉持股 80%	章赤辉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2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利华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程剑波任监事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银行核心服务）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章赤辉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学军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2013年1月8日，商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许铁城为执行董事。
- 2、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铁城、章秋芬、汪建雄、章赤辉、祁铮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铁城为董事长，章秋芬为副董事长。
- 3、由于公司人事变更，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选举章赤辉为公司副董事长，免去章秋芬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讨论决定免除章秋芬董事职务，增补林海为董事。董事会成员为：许铁城、林海、汪建雄、章赤辉、祁铮。

4、由于公司人事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定免去祁铮董事职务，增补程剑波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为：许铁城、林海、汪建雄、程剑波、章赤辉。

（二）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3 年 1 月 8 日，商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章秋芬为监事。

2、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逢锦秋、史学军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史学军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免去林海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朱佳丽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为史学军、逢锦秋、朱佳丽。

4、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免去朱佳丽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周园园但任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逢锦秋监事职务，选举吴金梦为股东监事。监事会成员为：史学军、吴金梦、周园园。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3 年 1 月 8 日，商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许铁城担任总经理。

2、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许铁城为公司经理。

2、由于公司人事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林海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同时免去许铁城公司经理职务。

3、由于公司人事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林海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阮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此外，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054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7,576.44	4,168,175.94	2,295,23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2,023.17	1,243,775.09	
预付款项	945,018.00	87,447.53	45,029.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87,566.75	9,361,765.86	7,857,330.8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12,184.36	14,861,164.42	10,197,59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487.51	1,343,513.25	1,579,8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0,420.29	3,950,804.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619.63	39,550.64	72,298.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2,966.68	1,081,7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87.64	457,743.02	280,03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4,561.46	4,752,927.20	5,883,011.49
资产总计	22,886,745.82	19,614,091.62	16,080,60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36.65	68,263.69	
预收款项	1,325,480.29	699,580.15	527,669.12
应付职工薪酬	117,514.99	182,843.34	77,418.94
应交税费	1,172,313.21	817,933.88	235,86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92,991.25	4,192,331.58	565,540.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1,636.39	5,960,952.64	1,406,49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50.00
负债合计	8,331,636.39	5,960,952.64	1,520,244.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667.72	3,062,06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55,109.43	-58,177.39	-2,030,5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5,109.43	12,187,490.33	13,031,511.26
少数股东权益		1,465,648.65	1,528,84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5,109.43	13,653,138.98	14,560,36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6,745.82	19,614,091.62	16,080,605.28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274,255.29	186,450,578.82	40,539,532.40
营业收入	206,274,255.29	186,450,578.82	40,539,532.40
二、营业总成本	202,142,612.43	186,171,064.39	40,936,668.47
其中: 营业成本	199,602,480.46	181,541,910.05	39,191,54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812.90	285,105.07	76,835.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43,956.07	4,106,825.02	548,610.30
财务费用	770.05	859.90	-441.38
资产减值损失	320,592.95	236,364.35	1,120,122.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579.71	1,776,539.24	7,483,840.63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1,222.57	2,056,053.67	7,086,704.56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222.57	2,056,053.67	7,086,704.56
减: 所得税费用	1,039,252.12	323,275.38	3,41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970.45	1,732,778.29	7,083,29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017.13	1,972,379.07	6,938,207.26
少数股东损益	-8,046.68	-239,600.78	145,08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1,970.45	1,732,778.29	7,083,29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0,017.13	1,972,379.07	6,938,20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6.68	-239,600.78	145,082.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6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6	0.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76,913.08	186,178,555.26	41,439,53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808.96	15,727,148.12	6,752,1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63,722.04	201,905,703.38	48,191,66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22,284.46	182,839,332.80	39,105,11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922.96	1,038,901.24	87,5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163.26	322,219.23	18,92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630.86	11,987,820.23	9,722,39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53,001.54	196,188,273.50	48,933,9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720.50	5,717,429.88	-742,2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1,320.00	1,04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	7,5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487.54	8,233,01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320.00	9,404,487.54	11,733,0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320.00	-3,844,487.54	-11,733,0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00.50	1,872,942.34	-12,475,296.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175.94	2,295,233.60	14,770,52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7,576.44	4,168,175.94	2,295,233.60

注 1、公司因处置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 648.00 万元，但是因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3.30 万元，因此按照差额 823.30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公司因收购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只支付的 80.00 万元（收购价格为 200 万元，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80.00 万元，另外 120.00 万元抵消其他应收款），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中。

3、因收购浙江船舶船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支付的 320.00 万元，是支付给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因此不再合并报表中体现。同理子公司收到的 320.00 万元也不再合并报表中体现。

4、母公司因收购商旅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9%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支付

270.00 万元, 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中, 因此综合 2、3、4 条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50.00 万元。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7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45,667.72		-58,177.39	1,465,648.65	13,653,138.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45,667.72		-58,177.39	1,465,648.65	13,653,13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667.72		2,613,286.82	-1,465,648.65	901,97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0,017.13	-8,046.68	3,261,97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667.72			-1,457,601.97	-1,703,269.69
1、股东投入资本					-1,457,601.97	-1,457,601.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5,667.72				-245,667.72
(三)利润分配			377,525.12	-656,730.31		-279,205.19
1、提取盈余公积			377,525.12	-377,525.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79,205.19		-279,205.1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7,525.12			-377,525.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77,525.12			-377,525.1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555,109.43		14,555,109.43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062,067.72		-2,030,556.46	1,528,849.43	14,560,3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062,067.72		-2,030,556.46	1,528,849.43	14,560,36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400.00		1,972,379.07	-63,200.78	-907,22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2,379.07	-239,600.78	1,732,77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6,400.00			176,400.00	-2,6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76,400.00	176,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816,400.00				-2,816,4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45,667.72		-58,177.39	1,465,648.65	13,653,138.98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576,926.22		-8,941,538.75	3,878,715.03	9,514,10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576,926.22		-8,941,538.75	3,878,715.03	9,514,10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141.50		6,910,982.29	-2,349,865.60	5,046,25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8,207.26	145,082.80	7,083,29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916.53			-2,494,948.40	-2,037,031.87
1、股东投入资本					-2,494,948.40	-2,494,948.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57,916.53				457,916.53
(三) 利润分配			2,722.50	-2,722.5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2.50	-2,722.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224.97	-2,722.50	-24,502.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224.97	-2,722.50	-24,502.4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062,067.72		-2,030,556.46	1,528,849.43	14,560,360.6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8,570.28	2,653,973.27	2,243,88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2,023.17	1,243,775.09	
预付款项	111,698.00	74,947.53	45,029.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1,524.57	7,462,565.86	3,769,036.0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816.02	11,435,261.75	6,057,94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487.51	1,343,513.25	1,579,87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6,692.64	4,122,259.62	4,503,621.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66.63	4,697.64	7,445.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2,966.68	1,081,7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94.93	339,121.69	280,03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7,008.39	6,891,292.20	6,370,975.95
资产总计	24,120,824.41	18,326,553.95	12,428,92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36.65	68,263.69	
预收款项	1,325,480.29	699,580.15	982,669.12
应付职工薪酬	111,946.96	182,843.34	77,418.94
应交税费	1,199,880.23	817,933.88	235,86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9,675.79	4,202,758.58	183,16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60,719.92	5,971,379.64	1,479,12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60,719.92	5,971,379.64	1,479,120.87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57,761.18	27,224.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37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7,726.06	-202,586.87	-1,077,4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0,104.49	12,355,174.31	10,949,80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0,824.41	18,326,553.95	12,428,925.4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432,922.82	186,890,622.06	40,539,532.40
减：营业成本	197,785,677.99	181,960,840.78	39,191,54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685.49	285,105.07	76,835.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41,697.08	2,262,358.35	513,731.10
财务费用	948.65	3,574.69	-863.27
资产减值损失	289,892.95	236,364.35	1,120,122.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填列)	727,340.89	-30,962.88	-596,470.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065,361.55	2,111,415.94	-958,305.66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065,361.55	2,111,415.94	-958,305.66
减: 所得税费用	1,087,523.50	555,646.71	-110,33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977,838.05	1,555,769.23	-847,97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7,838.05	1,555,769.23	-847,970.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35,580.61	186,163,598.50	41,439,53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756.63	4,936,591.30	4,302,1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13,337.24	191,100,189.80	45,741,63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05,481.99	182,825,153.53	39,105,11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577.27	772,982.31	87,5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362.83	322,006.47	18,92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318.14	8,924,958.37	4,082,1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79,740.23	192,845,100.68	43,293,7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597.01	-1,744,910.88	2,447,93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200,000.00	6,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200,000.00	6,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9,000.00	1,04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	2,000,000.00	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000.00	3,045,000.00	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000.00	2,155,000.00	-2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597.01	410,089.12	2,227,93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973.27	2,243,884.15	15,95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8,570.28	2,653,973.27	2,243,884.15

注 1、母公司因处置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 648.00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中。

2、母公司因收购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只支付的 80.00 万元（收购价格为 200 万元，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80.00 万元，另外 120.00 万元抵消其他应收款），计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因收购浙江船舶船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支付的 320.00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中。

3、因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 2014 年 2 月 7 日，2013 年为模拟合并）处置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给公司，因收购时间是 2014 年，故不计入 2013 年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

4、母公司因收购商旅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9% 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支付 270.00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因此综合 2、3、4 条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670.00 万元。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7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57,761.18		-202,586.87	12,355,17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57,761.18		-202,586.87	12,355,17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761.18	362,378.43	3,600,312.93	3,404,93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838.05	3,977,83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761.18			-557,761.18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7,761.18			-557,761.18
（三）利润分配			377,525.12	-377,525.12	
1、提取盈余公积			377,525.12	-377,525.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146.69		-15,146.6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146.69		-15,146.6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2,378.43	3,397,726.06	15,760,104.49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7,224.97		-1,077,420.40	10,949,8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7,224.97		-1,077,420.40	10,949,80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536.21		874,833.53	1,405,36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769.23	1,555,76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24.97			-27,224.97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224.97			-27,224.97
(三) 利润分配				-680,935.70	-680,935.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80,935.70	-680,935.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57,761.18			557,761.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57,761.18			557,761.1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57,761.18		-202,586.87	12,355,174.31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2,225.27	11,797,77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02,225.27	11,797,77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24.97		-875,195.13	-847,97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970.16	-847,97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2.50	-2,722.5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2.50	-2,722.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224.97	-2,722.50	-24,502.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224.97	-2,722.50	-24,502.4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7,224.97	-1,077,420.40	10,949,804.5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详见本节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附注(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附注(十四))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节附注五“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附注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

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

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附注(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

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1日为公司子公司) 25%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0月11日为公司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公告》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项目第 52 条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劳务公司、保安公司等)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公告》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项目第 44 条：“对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单位承接的境内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再外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机构、个人)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以清单申报的方式申报计税营业额。”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对报告期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除了上述变更部分外，公司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6,812,184.36	14,861,164.42	10,197,593.79
非流动资产	6,074,561.46	4,752,927.20	5,883,011.49
资产合计	22,886,745.82	19,614,091.62	16,080,605.28
流动负债	8,331,636.39	5,960,952.64	1,406,494.5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331,636.39	5,960,952.64	1,520,24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55,109.43	12,187,490.33	13,031,51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5,109.43	13,653,138.98	14,560,360.69

（二）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06,274,255.29	186,450,578.82	40,539,532.40
营业利润	4,301,222.57	2,056,053.67	7,086,704.56
利润总额	4,301,222.57	2,056,053.67	7,086,704.56
净利润	3,261,970.45	1,732,778.29	7,083,29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017.13	1,972,379.07	6,938,2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7,450.77	-98,719.63	-1,372,882.0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720.50	5,717,429.88	-742,2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320.00	-3,844,487.54	-11,733,0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00.50	1,872,942.34	-12,475,296.1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2.49	7.25
速动比率(倍)	1.90	2.48	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6%	32.58%	11.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3.23%	2.63%	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14	299.81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62	0.48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1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017.13	1,972,379.07	6,938,2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7,450.77	-98,719.63	-1,372,88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4%	17.12%	7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1%	-0.86%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0.58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3、2014年末净资产未付，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五)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06,274,255.29	186,450,578.82	40,539,532.40
净利润	3,261,970.45	1,732,778.29	7,083,290.06
综合毛利率	3.23%	2.63%	3.33%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6,274,255.29元、186,450,578.82元和40,539,532.40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如下有两点：

(1) 公司客户数量的快速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 公司服务不断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日益加深，公司从每个客户处获得的营业收入也在增加，以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例，公司2013年对其的营业收入为16,000,000.00元，2014年对其营业收入为115,465,615.25元，2015年1-7月对其的营业收入为99,176,784.75元。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61,970.45元、1,732,778.29元、7,083,290.06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

(1)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9,579.71元、1,776,539.24元、7,483,840.63元。其中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2,556.36元、2,100,798.09元、8,248,572.97元；因持有联营企业的股份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64,732.34元、-324,258.85元、27,013.35元。2015年1-7月处置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42,556.36 元，因持有联营企业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27,013.35 元。2015 年 1-7 月投资收益共计 169,579.71 元。

2014 年，公司处置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14,368.64 元；公司处置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128,668.27 元；因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使公司失去对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产生投资收益 557,761.18 元。

2014 年公司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2,100,798.09 元。2014 年，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293,841.44 元，持有联营企业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30,139.41 元，因子公司持有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278.00 元，合计-324,258.85 元。2014 年投资收益共计 1,776,539.24 元。

2013 年，公司处置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投资 7,453,523.95 元；因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 2014 年 2 月 7 日，2013 年为模拟合并）处置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给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921,362.43 元，同时抵消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552,817.46 元；公司出售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26,504.05 元。2013 年公司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8,248,572.97 元。2013 年，因公司持有联营企业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414,368.64 元，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浙江船舶船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350,363.70 元，合计 -764,732.34 元。2013 年投资收益共计 7,483,840.63 元。

（2）公司的净利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2.63% 和 3.33%，公司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占收入比重较高（85% 以上），且该业务毛利率近两年呈现稳定趋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2.49	7.25
速动比率(倍)	1.90	2.48	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6%	32.58%	11.9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2.49、7.25，虽然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持续下降，但公司的流动资产中无存货，变现能力较强，且流动比率超过 2.0，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的自发性经营负债随着增加导致的。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2.48、7.22，公司近两年的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同样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的自发性经营负债随着增加导致的。公司仅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4.83%、69.92%、163.19%，公司的速动资产中易变现部分对流动负债的偿还程度较高。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34.66%，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32.58%，增加了 2.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所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11.90%，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增加 20.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自发性经营负债的增加导致的。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14	299.81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9.71	10.45	5.04

注：总资产周转率： $2 * \text{当期收入} / (\text{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 \text{当期起初资产总额})$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14 次/年、299.81 次/年；2013 年公司无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造成的。

公司因所处服务行业，所以不存在存货。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9.71 次/年、10.45 次/年和 5.04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快的主要原因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有关，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一定程度加快了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2014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是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 2.07 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造成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720.50	5,717,429.88	-742,2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320.00	-3,844,487.54	-11,733,0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00.50	1,872,942.34	-12,475,296.1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7,410,720.50 元，5,717,429.88 元和-742,285.98 元。公司营业性活动现金流净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不断增加，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4,511,320.00 元，-3,844,487.54 元，-11,733,010.16 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投资性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购置无形资产和进行股权投资导致的。2013 年投资性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公处置子公司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的（处置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现金 6,480,000.00 元，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及其等价物为 14,713,010.16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及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按照提供服务的方式分为劳务派遣和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具体确认收入的方法如下：

(1) 劳务派遣

按照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式、工资结算标准、社保结算标准、管理费用结算标准等按月与客户结算确认收入；

(2) 代理记账服务

该代理记账服务本质上属于劳务派遣性质，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方式按月与客户计算确认收入。

(3)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根据公司签署的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内容，每月定期或者不定期与客户计算确认收入。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营收比重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182,040,107.23	88.25%	163,044,289.54	87.45%	337.23%	37,289,903.61	91.98%
劳务派遣	24,190,548.06	11.73%	23,406,289.28	12.55%	655.13%	3,099,628.79	7.65%
其他	43,600.00	0.02%				150,000.00	0.37%
合计	206,274,255.29	100.00%	186,450,578.82	100.00%	359.92%	40,539,532.4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二是劳务派遣，三是其他类（占比较小）。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274,255.29 元、186,450,578.82 元和 40,539,532.40 元。其中，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59.92%，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10.63%。

公司营业收入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37.23%，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劳务派遣业务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655.1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增长，一是客户数量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二是公司老客户特别是网络平台类客户这一类新兴产业客户自身业务快速扩张，拉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例，公司 2013 年对其的营业收入为 16,000,000.00 元，2014 年对其营业收入为 115,465,615.25 元，2015 年 1-7 月对其的营业收入为 99,176,784.75 元。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浙江省内	198,587,540.30	96.27%	174,855,007.67	93.78%	34,212,557.09	84.39%
浙江省外	7,686,714.99	3.73%	11,595,571.15	6.22%	6,326,975.31	15.61%
合计	206,274,255.29	100.00%	186,450,578.82	100.00%	40,539,53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浙江省内客户，浙江省外销售占比较少。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浙江省内销售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6.27%、93.78% 和 84.39%。

（3）营业收入按母子公司不同主体分析

股份公司及两个控股子公司海宁商旅、杭州共工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并收入	206,274,255.29	186,450,578.82	40,539,532.40
母公司收入	204,432,922.82	186,890,622.06	40,539,532.40

杭州共工收入	1,841,332.47	14,956.76	
海宁商旅收入	0	0	0
母公司向杭州共工销售收入抵消数		455,000.00	
母公司收入百分比	99.11%	100.24%*	100.00%
杭州共工收入百分比	0.90%	0.01%	
海宁商旅收入百分比	0	0	0

注：母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合并报表中对母子公司的内部销售进行了抵消。

股份公司和子公司均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设立海宁商旅的主要目的主要是从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浙江海宁地区经济发达程度较高，潜在客户数量较多，且距离杭州较近，地理优势较为明显。公司持有杭州共工股权的目的主要是开拓建筑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该行业的细分市场潜力较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宁商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杭州共工 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56.76 元、1,841,332.47 元，杭州共工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杭州共工的主营业务，即建筑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

3、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毛利	6,671,774.83	4,908,668.77	1,347,990.67
营业利润	4,301,222.57	2,056,053.67	7,086,704.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利润总额	4,301,222.57	2,056,053.67	7,086,704.56
净利润	3,261,970.45	1,732,778.29	7,083,290.06

注：销售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是 6,671,774.83 元、4,908,668.77 元、1,347,990.67 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不存在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原因有三点：

第一，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详见本节之“（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第二，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详见本节以下之“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第三，公司“三费”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详见本节之“（二）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2.92	13.62	2.57	-17.10	3.10
劳务派遣	5.45	77.52	3.07	120.86	1.39
其他	100.00				100.00
合计	3.23	43.35	2.63	-21.02	3.3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3%、2.63%、3.33%，公司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占收入比重高，且该业务毛利率近两年呈现稳定趋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2.92%，2014 年为 2.57%，2013 年为 3.10%，毛利率总体波动不大。

劳务派遣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5.45%，2014 年为 3.07%，2013 为 1.39%，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该业务由业务收费方式的改变造成的，2013 年的服务费收取方式为按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计算费用（人头费）；2014 年后，收费方式逐渐改为在按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计算费用基础上，同时再按劳务派遣员工的收入报酬 3-6% 加收费用，导致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

其他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100.00%，2014 年不存在该业务、2013 年毛利率为 100.00%。2015 年 1-7 月该业务毛利率为 100.00% 的原因是：现阶段该业务主要是代理记账业务，由于该业务现阶段业务简单、规模较小，因此都是由公司其他项目组成员在每月花费一两天的时间处理，成本金额较小，归集难度较高，所以公司未将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分配至该业务成本所致。2013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100.00% 的原因是：2013 年该业务为向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由于在服务期间商旅电子商务集团的系统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较

大的故障，公司仅在每月固定时间（1-2 天）派遣工程师检查系统的运行情况，成本金额较小，归集难度较高，所以公司未将工程师的工资分配至该业务成本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743,956.07	0.85%	4,106,825.02	2.20%	548,610.30	1.35%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770.05	0.00%	859.90	0.00%	-441.38	0.00%
合计	1,744,726.12	0.85%	4,107,684.92	2.20%	548,168.92	1.35%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房租及技术服务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公司 2015 年 1-7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5%，2014 年为 2.20%，2013 年为 1.35%。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比 2013 年上升了 0.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工资上涨、支付技术服务费造成的；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技术服务费减少，二是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销售业务均由管理人员负责，成本难以追溯，因此无销售费用发生。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5%，2014 年为 2.20%，2013 年为 1.35%。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上升了 0.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工资上涨、支付技术服务费造成的。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比 2014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技术服务费减少；2、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2014 年为 0.00%，2013 年为 0.0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于零，主要是原因是公司没有金融负债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主要是银行手续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稳定趋势，较为平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97,321.91	1,255,806.98	172,150.70
办公费	62,571.54	208,180.77	21,461.15
差旅费	39,396.00	111,512.04	42,519.25
折旧费	24,722.01	32,748.12	31,232.24
房租费	243,851.33	449,590.00	96,058.67
评估审计费	3,500.00		75,500.00
技术服务费		978,670.00	
无形资产摊销	182,733.32	18,300.00	
培训费	11,207.00	166,660.00	
其他	478,652.96	885,357.11	109,688.29
合计	1,743,956.07	4,106,825.02	548,610.3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房租及技术服务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43,956.07 元、4,106,825.02 元、548,610.30 元，2014 年的管理费用比 2013 年有所增长，2015 年 1-7 月因技术服务费减少（考虑年化）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销售业务均由管理人员负责，成本难以追溯，因此无销售费用发生。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025.01	11,549.36	3,620.9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6,795.06	12,409.26	3,179.60
合计	770.05	859.9	-441.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化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金融负债，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投资单位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备注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6,504.05	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处置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8,544.97	2014 年 3 月 7 日，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40% 的股权处置给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921,362.43 元，公司在处置镇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前，持有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抵消 -552,817.46 元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7,453,523.95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处置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28,668.27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处置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舟山渔都信息		414,368.64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处

服务有限公司				置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57,761.18		因子公司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 降至 20%。
杭州智谷商务	142,566.36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处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处置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合计	142,566.36	2,100,798.09	8,248,572.97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566.36	2,100,798.09	8,248,57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699.39	431,061.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税收滞纳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2,566.36	2,071,098.70	8,679,634.3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544.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566.36	2,071,098.70	8,311,089.3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566.36	2,071,098.70	8,311,08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0,017.13	1,972,379.07	6,938,2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7,450.77	-98,719.63	-1,372,88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36%	105.01%	11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6%、105.01% 和 119.79%。2014 年及 2013 年上述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1日为公司子公司) 25%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0月11日为公司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公告》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项目第 52 条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劳务公司、保安公司等)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公告》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项目第 44 条：“对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单位承接的境内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再外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机构、个人）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以清单申报的方式申报计税营业额。”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7,067,576.44	30.88%	4,168,175.94	21.25%	2,295,233.60	14.27%
应收账款	1,012,023.17	4.42%	1,243,775.09	6.34%		0.00%
预付款项	945,018.00	4.13%	87,447.53	0.45%	45,029.33	0.28%
其他应收款	7,787,566.75	34.03%	9,361,765.86	47.73%	7,857,330.86	48.86%
流动资产合计	16,812,184.36	73.46%	14,861,164.42	75.77%	10,197,593.79	6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487.51	5.51%	1,343,513.25	6.85%	1,579,877.60	9.8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830,420.29	9.33%	3,950,804.53	24.57%
固定资产	72,619.63	0.32%	39,550.64	0.20%	72,298.76	0.45%
无形资产	4,162,966.68	18.19%	1,081,700.00	5.5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87.64	2.53%	457,743.02	2.33%	280,030.60	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4,561.46	26.54%	4,752,927.20	24.23%	5,883,011.49	36.58%
资产总计	22,886,745.82	100.00%	19,614,091.62	100.00%	16,080,60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幅较小，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是 22,886,745.82 元、19,614,091.62 元，16,080,605.28 元。资产总额占比较高的科目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科目。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现销为主，因此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货币资金也有所增加。

(一)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四项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8,810.09	525.09	51,093.69
银行存款	7,058,766.35	4,167,650.85	2,244,139.91
合计	7,067,576.44	4,168,175.94	2,295,233.60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67,576.44 元、4,168,175.94 元和 2,295,233.60 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现销为主，因此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货币资金也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幅度较大，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1,046,390.38 元、1,243,775.09 元及 0 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390.38	100.00	34,367.21	3.28	1,012,023.17
其中：按账龄组合	926,818.91	88.57	34,367.21	3.71	892,451.70
无风险组合	119,571.47	11.43			119,57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6,390.38	100.00	34,367.21	3.28	1,012,023.17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775.09	100.00			1,243,775.09
其中：按账龄组合	1,221,117.47	98.18			1,221,117.47
无风险组合	22,657.62	1.82			22,65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3,775.09	100.00			1,243,775.0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9,474.76	25.84		
1 至 2 年	687,344.15	74.16	34,367.21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26,818.91	100.00	34,367.2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3,775.0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43,77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舟山市启明电力集团公司综合	119,941.99	1 年以内	11.46		否

服务有限公司	687,344.15	1-2 年	65.69	34,367.2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571.47	1 年以内	11.43		是
舟山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17.61	1 年以内	4.39		否
浙江省邮政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23,985.76	1 年以内	2.29		否
舟山市普陀区邮政局	19,227.21	1 年以内	1.84		否
合计	1,015,988.19		97.09	34,367.21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 2 家公司属于舟山市启明电力集团，即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和舟山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853,203.75 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浙江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1,175,867.50	1 年以内	94.54		否
邮政公司舟山分公司	24,876.04	1 年以内	2.00		否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186.74	1 年以内	1.30		是
普陀区邮政局	8,256.21	1 年以内	0.66		否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577.92	1 年以内	0.37		是
	1,229,764.41		98.87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 2 家公司属于舟山市启明电力集团，即舟山启明电力集团公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和舟山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1,179,017.75 元。

3、预付账款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945,018.00 元、87,447.53 元、45,029.33 元。201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购买建筑管理软件预付给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832,320.00 元导致。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7-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1 年以内	945,018.00	100.00%	86,517.53	98.94%	45,029.33	100.00%
1 至 2 年			930.00	1.0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45,018.00	100.00%	87,447.53	100.00%	45,02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不大，2015 年 7 月末主要是预付的购货款，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主要是预付的房租等费用，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0,766.75	100.00	203,200.00	2.54	7,787,566.7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6,172,667.39	77.25	203,200.00	3.29	5,969,467.49
无风险组合	1,818,099.36	22.42			1,818,09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90,766.75	100.00	203,200.00	2.54	7,787,566.7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61,765.86	100.00			9,361,765.86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9,792.95	0.53			49,792.95
无风险组合	9,311,972.91	99.47			9,311,97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9,361,765.86	100.00			9,361,765.86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7,857,330.86	100.00			7,857,330.86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7,857,330.86	100.00			7,857,33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57,330.86	100.00			7,857,330.8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8,667.39	34.16		
1至2年	4,064,000.00	65.84	203,200.00	5.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172,667.39	100.00	203,2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792.45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9,792.45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2015年7月末，公司前5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4,064,000.00	1-2年	50.86	203,200.00	是
	1,160,000.00	1年以内	14.52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354.35	1 年以内	6.89		是
	585,975.82	1-2 年	7.33		
上海锐途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850,000.00	1 年以内	10.64		否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200,000.00	1 年以内	2.50		否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2.50		是
合计	7,610,330.17		95.24	203,200.00	

注：1、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2、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本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因 2015 年 8 月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标准，对其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3、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上述三家单位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148,800.06 元。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5,714,000.00	1 年以内	61.04		是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16.02		是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824,489.97	1 年以内	8.81		是
浙江优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8.55		是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2.14		是
合计	9,038,489.97		96.55		

注：1、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2、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上述三家单位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836,959.86 元。

2013 年前 5 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3,341,754.47	1 年以内	42.53		是
章秋芬	1,650,000.00	1-2 年	21.00		是
许铁城	1,613,737.48	2-3 年	20.54		是

杨继寅	250,800.00	1-2 年	3.19		否
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	250,000.00	1 年以内	3.18		是
合计	7,106,291.95		90.44		

注：章秋芬、许铁城为公司股东，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杨继寅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能全额收回，因此也不计提坏账准备。

2、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上述三家单位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3,343,112.89 元。

（3）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期末存在公司对关联方有其他应收款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往来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对非关联方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中有 850,000.00 元也已收回。**

5、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为 0.00 元、1,830,420.39 元、3,950,804.53 元。报告期内，投资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4-12-31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	1,830,420.39
	合计	2,000,000.00		1,830,420.39
2013-12-31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	1,585,631.36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	40%	2,365,173.17
	合计	5,200,000.00		3,950,804.53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260,487.51 元、1,343,

513.25 元和 1,579,877.6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51%、6.85% 和 9.8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持股 9%，因该投资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故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亏损较大，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情况如下：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投资成本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减值准备	1,439,512.49	1,356,486.75	1,120,122.40
账面价值	1,260,487.51	1,343,513.25	1,579,877.60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000.00	3,264,000.00		4,364,000.00
其中：软件费	1,100,000.00	1,978,800.00		3,078,800.00
商标使用权		1,285,200.00		1,285,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00.00	182,733.32		201,033.32
其中：软件费	18,300.00	161,313.32		179,613.32
商标使用权		21,420.00		21,42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81,700.00	3,081,266.68		4,162,966.68
其中：软件费	1,081,700.00	1,817,486.68		2,899,186.68
商标使用权		1,263,780.00		1,263,78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费				

商标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81,700.00	3,081,266.68		4,162,966.68
其中：软件费	1,081,700.00	1,817,486.68		2,899,186.68
商标使用权		1,263,780.00		1,263,780.0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中：软件费		1,100,000.00		1,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00.00		18,300.00
其中：软件费		18,300.00		18,3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81,700.00		1,081,700.00
其中：软件费		1,081,700.00		1,081,7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费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81,700.00		1,081,700.00
其中：软件费		1,081,700.00		1,081,7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7,079.70	419,269.93	1,356,486.75	339,121.69	1,120,122.40	280,030.60
为弥补亏损（子公司）	636,870.84	159,217.71	474,485.32	118,621.33		

合计	2,313,950.54	578,487.64	1,830,972.07	457,743.02	1,120,122.40	280,030.60
----	--------------	------------	--------------	------------	--------------	------------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367.21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3,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39,512.49	1,356,486.75	1,120,122.40
合计	1,677,079.70	1,356,486.75	1,120,122.40

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全部负债比例	金额	占全部负债比例	金额	占全部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23,336.65	0.28%	68,263.69	1.15%		
预收款项	1,325,480.29	15.91%	699,580.15	11.74%	527,669.12	34.71%
应付职工薪酬	117,514.99	1.41%	182,843.34	3.07%	77,418.94	5.09%
应交税费	1,172,313.21	14.07%	817,933.88	13.72%	235,866.42	15.52%
其他应付款	5,692,991.25	68.33%	4,192,331.58	70.33%	565,540.11	37.20%
流动负债合计	8,331,636.39	100.00%	5,960,952.64	100.00%	1,406,494.59	9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13,750.00	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13,750.00	7.48%
负债合计	8,331,636.39	100.00%	5,960,952.64	100.00%	1,520,24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交

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一) 预收账款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是 1,325,480.29 元、699,580.15 元和 527,669.12 元，主要是对一些客户的预收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5-07-31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74.69%	1 年以内
	米兰世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01,066.96	7.62%	1 年以内
	上海精信达观公馆顾问有限公司	78,483.98	5.92%	1 年以内
	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368.82	5.54%	1 年以内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380.00	1.84%	1 年以内
	合计	1,267,299.76	95.61%	
2014-12-31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313,634.75	44.83%	1 年以内
	浙江省三门县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148,463.40	21.22%	1 年以内
		69,687.38	9.96%	1-2 年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70,132.50	10.02%	1 年以内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210.48	7.75%	1 年以内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380.00	3.48%	1 年以内
2013-12-31	合计	680,508.51	97.27%	
	余姚索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51.17%	1 年以内
	杭州莱隆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18.95%	1 年以内
	浙江省三门县门泰实业有限公司	82,669.12	15.67%	1 年以内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	14.21%	1 年以内
	合计	527,669.12	100.00%	

(二) 应交税费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172,313.21 元、817,933.88 元、235,886.42 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11,901.14	75,441.86	54,785.87
企业所得税	1,071,091.79	713,685.90	169,695.10
个人所得税	-26,352.06	18,243.05	3,71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7.05	5,281.63	3,835.01
教育费附加	3,359.27	2,263.56	1,643.57
地方教育附加	2,239.51	1,509.04	1,095.72
水利基金	2,236.51	1,508.84	1,095.72
合计	1,172,313.21	817,933.88	235,866.42

(三)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5,692,991.25 元、4,192,331.58 元和 565,540.1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3%、70.33% 和 3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主要类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缴社保款	774,370.72	345,173.86	
往来款	4,571,972.29	3,680,000.00	456,396.09
其他	346,648.24	167,157.72	109,144.02
合计	5,692,991.25	4,192,331.58	565,54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2015-07-31	常州准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27.23%	1 年以内	否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1,241,972.29	21.82%	1 年以内	是
	爱艺术(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5.81%	1 年以内	是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15.46%	1-2 年	是

	浙江省三门县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316,315.37	5.56%	1年以内	否
	合计	4,888,287.66	85.87%		
2014-12-31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2,800,000.00	66.79%	1年以内	是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20.99%	1年以内	是
	舟山启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7,392.99	7.33%	1年以内	否
	胡伟良	97,500.00	2.33%	1-2年	否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472.30	0.46%	1年以内	否
	合计	4,104,365.29	97.90%		
2013-12-31	浙江商旅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0,343.28	12.44%	1年以内	是
		232,212.20	41.06%	1-2年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15.00	17.68%	2-3年	是
	胡伟良	97,500.00	17.24%	1年以内	否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30.14	8.17%	1-2年	是
		3,835.62	0.68%	2-3年	
	黄佳卉	6,700.00	1.18%	1年以内	否
	合计	556,836.24	98.4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节之“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往来事项”。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667.72	3,062,067.72
未分配利润	2,555,109.43	-58,177.39	-2,030,55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55,109.43	12,187,490.33	13,031,511.26

少数股东权益		1,465,648.65	1,528,849.43
股东权益合计	14,555,109.43	13,653,138.98	14,560,360.69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245,667.72	3,062,067.72

1、2013 年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股本溢价	34,842.75	27,224.97		62,067.72
其他资本公积	2,542,083.47	457,916.53		3,000,000.00
合计	2,576,926.22	485,141.50		3,062,067.72

2013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的形成情况如下:

(1) 2012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视同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的投资, 将处置价款与处置股权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537,468.83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计入未分配利润 502,626.08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842.75 元。

(2) 2014 年, 本公司购入杭州共工建筑劳务公司有限公司 60% 股权, 系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状态存在, 故形成 2013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

(3) 本公司确认子公司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438,183.01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38,183.01 元。

(4) 本公司确认子公司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19,733.52 元, 导致 2013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9,733.52 元。

2013 年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 年, 本公司出售对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457,916.53 元予以转出。

(2) 2013 年 2 月, 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7,224.9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资本公积的变化: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股本溢价	62,067.72			62,067.72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183,600.00	3,000,000.00	183,600.00
合计	3,062,067.72	183,600.00	3,000,000.00	245,667.72

2、2014 年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购入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其中 51% 股权从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购入, 系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状态存在, 故形成期初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3,600.00 元。

(2) 因 2014 年已收购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在进行模拟合并, 其他资本公积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00,000.00 元。

3、2015 年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股本溢价	62,067.72		62,067.72	
其他资本公积	183,600.00		183,600.00	
合计	245,667.72		245,667.72	

(1) 因 2015 年已收购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不进行模拟合并, 其他资本公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3,000.00 元。

(2) 2015 年 4 月, 公司受让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和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共工建筑公司劳务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合并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为占购买日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2015 年冲减资本公积 62,067.72 元、盈余公积 377,525.12 元和未分配利润 326,653.72 元。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77.39	-2,030,556.46	-8,941,53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177.39	-2,030,556.46	-8,941,53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017.13	1,972,379.07	6,938,20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525.12		2,722.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02.47
其他	279,205.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5,109.43	-58,177.39	-2,030,556.4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55,109.43 元。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许铁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通过舟山众筹创投、商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9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5%，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持有公司87.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铁城	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
章秋芬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
林海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章赤辉	公司副董事长
汪建雄	公司董事

程剑波	公司董事
史学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金梦	公司监事
周园园	职工监事
阮蓉	财务负责人
祁铮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逢锦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公司董事许铁城、林海、汪建雄任职单位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东；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汪建雄、股东章秋芬任职单位
浙江联合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董事汪建雄任职单位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投资并任职单位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林海任职单位
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汪建雄任职单位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汪建雄、程剑波任职单位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品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投资并任职单位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单位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林海任职单位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的单位
爱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并任职，公司董事林海任职单位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许铁城控制，公司董事汪建雄任职单位
爱艺术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许铁城共同控制的单位
爱艺术（浙江）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公司董事长许铁城任职单位

司	
爱艺术（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的单位
爱艺术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章秋芬、董事长许铁城共同控制的单位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秋芬、董事长许铁城共同控制，公司董事许铁城、汪建雄、程剑波任职单位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控制并任职，公司股东章秋芬任职单位
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
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章赤辉控制并任职单位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利华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许铁城实际控制，公司董事程剑波任职单位
共工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浙江优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注：1、共工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前系许铁城通过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0 月，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2、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前由逢锦秋 100% 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章赤辉担任监事，2015 年 8 月，逢锦秋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逢锦秋、章赤辉不再任职。

3、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前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2015 年 8 月，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4、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前由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及商旅集团共同持股，2015 年 4 月，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及商旅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5、浙江优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前由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2015 年 1 月，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优仕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

6、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系逢锦秋投资并任职公司，公司于2014年2月成立，现已注销。
 7、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前系商旅集团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商旅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

8、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前由商旅网络支付、商旅集团、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2015年6月，商旅网络支付、商旅集团、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往来事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92.96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571.4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186.74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577.92	
合计	119,571.47	22,657.62	0
其他应收款:			
章秋芬			1,650,000.00
许铁城	40,140.36	37,515.58	1,613,737.48
宁波毕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5,495.00	7,495.00	
舟山市国际商务培训中心			250,0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56.7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1.97	48,781.97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1,136,330.17	824,489.97	3,341,754.4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5,224,000.00	5,714,000.00	

项目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4,622.09	14,622.09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217.64	8,217.64	679.21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52.25	4,252.25	679.21
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37,388.54	17,970.27	8,981.05
浙江优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0	
舟山市服务外包产业中心			6,792.10
合计	6,719,228.02	9,189,101.55	7,072,623.5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经结清。

公司已制定《浙江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要求严格执行。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7.69	4,227.6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84.87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97.09		
合计	10,709.65	4,227.69	
其他应付款：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65.76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02,555.48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15.00
爱艺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爱艺术（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1,241,972.29	2,800,000.00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76.53		
合计	3,022,848.82	3,680,000.00	452,636.24

2、关联方销售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旅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8,200.00	80,02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120,978.97	126,582.48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240,364.15	127,009.07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17,607.01	
舟山海上硅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20,000.00	100,000.00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55,000.00	
舟山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中心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20,000.00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80,000.00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8,871.65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			150,0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33,662.42	21,834.48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1,897.42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3,712.41	4,652.28	
华企联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32,520.84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21,572.88		
舟山市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中心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8,750.52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4,577.92	81,000.00

限公司					
合计			461,011.67	576,802.83	331,000.00

3、关联方采购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参考市价	6,907.09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佣金	参考市价	64,000.00		
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10,156,562.53	
常州市星美广告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4,722,179.66	6,679,208.8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698,000.00	2,158,158.05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利华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873,400.00	1,141,9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	参考市价	3,170,300.00	6,343,401.18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		450,000.00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		120,000.00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		70,000.00	
商旅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		120,000.00	
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4,021.45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参考市价		4,227.6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其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考市价	7,484.52		
合计			9,542,271.27	27,247,479.72	

截至2015年8月底，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夏越贸易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宝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为股权变更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长春臻琦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的监事逢锦秋控股并任职的公司，2015年因为逢锦秋不再是公司的监事而不是关联方，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拍卖有限公司预付832,320.00元，购买建筑管理软件，其中预付软件价格为816,000.00元，预付佣金16,320.00元。

4、关联方股权交易

被投资单位	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	作价依据	股权比例(%)
商旅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13-3-7	2,700,000.00	收购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
浙江船联船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11	1,600,000.00	收购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2013-2-19	1,600,000.00	出售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2013-3-7	3,200,000.00	收购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2014-7-31	3,200,000.00	出售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1-15	176,400.00	收购	沈洁	注册资本	49
	2015-1-15	183,600.00	收购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
舟山渔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3-7	2,000,000.00	收购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2014-1-10	750,000.00	出售	舟山海上硅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
	2014-1-10	1,250,000.00	出售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	2014-2-7	3,000,000.00	收购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

有限公司	2015-4-21	1,500,000.00	收购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2015-4-21	500,000.00	收购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1-11	2,160,000.00	出售	常州星空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1,080,000.00	出售	宁波毕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3,240,000.00	出售	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4-14	2,000,000.00	出售	章秋芬	注册资本	20

沈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舟山海上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城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章秋芬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股权转让以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5、商标使用权及所有权的受让、系统软件的受让

2015年5月4日，商旅集团与公司签订《拍卖确认成交书》，商旅集团将WorkPlus商标10年使用权、WorkPlus系统软件(生产管理系统、业务流程系统、企业服务系统)转让给公司，其中WorkPlus商标10年使用权成交价为126万元，佣金2.52万元，WorkPlus系统软件成交价为194万元，佣金3.88万元。

2015年10月9日，商旅集团与公司签订《拍卖确认成交书》，商旅集团将WorkPlus商标转让给公司，成交价为115万元，佣金为2.3万元。

6、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收费方式分两种：1)按每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50至80元向用人单位收取服务费，这一方式主要针对民营企业客户及公司关联方。2)按每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50至80元向用人单位收取服务费，同时按照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的3-6%收取服务费，这一方式主要针对国有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为一般为50元每人每月，这一价格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外包业务对关联方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没有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城2015年11月出具承诺：承诺自2015年11月，对公司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参考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方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均为注册资本的实缴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没有冲突，且2015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价格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没有显失公允情形。

7、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初期，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金额时，还应听取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条件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015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

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3月21日，舟山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改制为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改制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	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3年2月28日			
评估原因及用途	反映浙江商旅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标的资产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较大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414.48	414.48		
长期股权投资	790.00	804.48	14.48	
资产合计	1,204.48	1,218.97	14.48	
流动负债合计	1.76	1.76		
负债合计	1.76	1.76		
净资产	1,202.72	1,217.21	14.48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

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转系统颁布的有关股利分配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商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另外，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年5月19日至2013年1月11日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1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0月11日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杭州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0月11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带来的控制风险

许铁城先生持有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83.125%**的股份（定向发行完成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

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今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和帮助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分公司、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拥有26家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1家孙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且分公司地理位置分布分散，全国范围内除个别偏远省外，公司均成立了分公司。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得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公司如未能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顺畅的管理体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对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对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内的内控管理。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全国有超过3万家在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服务商面临的生存环境日趋艰难，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公司在开拓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毛利率、开发互联网功能等方面将面临激烈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外包方式）投入，开发银行资金划拨系统、物业保安管理系统、差旅外包管理等新的功能和技术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设立广泛分公司，以开拓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7.10%、82.95%和77.48%**，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是**48.08%、61.93%和39.47%**。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意向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目前在全国各省共设立了26家分公司，计划逐步将公司业务扩至全国，以应对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第二，抓住网络主播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在继续拓展和加深与公司现有网络主播平台客户（如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杭州边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网络主播平台企业的业务。第三，积极发挥公司2015年上线的**WorkPlus**系统的**Web**网页端及微信端的作用，努力实现“互联网+”的产业升级，扩大公司客户来源。

（五）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导致的内部财务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人力资源流程外包业务和劳务派遣业务）中均会产生大量现金流，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相关运营风险，主要措施包括：第一，与销售客户定期与不定期通过结算单进行对账，包括单笔对账和累计对账（对账周期从每月一次到数次不等）；第二，设立资金结算部，专职从事资金划付工作；第三，资金结算部中设立复核岗位，对流程外包及劳务派遣中的资金划付进行复核，确保资金划付准确及时；第四，与销售客户及用人单位保持有效沟通，确保一旦发生劳动者提出劳动报酬不准确的诉求后，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股东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 5 人，据此，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共计 63.1579 万股。

(三)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7.9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 1 名法人投资者发行，具体认购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9.00	4,995,79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631,579.00	4,995,790.00			

(五)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17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陈中敢	9,000,000	2,0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林冬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杨振丽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李铁钰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货币

合计		12,500,000	5,000,000	—	—
----	--	------------	-----------	---	---

(六)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旅伙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许铁城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定向发行前股东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定向发行后股东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45	5,400,000	42.75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众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2.5	1,500,000	11.875
3	许铁城	3,600,000	30	3,600,000	28.5
4	章秋芬	1,500,000	12.5	1,500,000	11.875
5	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	631,579	5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631,579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7.5%	900,000	7.12%
	3.其他	3,800,000	31.67%	4,431,579	35.09%
	合计	4,700,000	39.17%	5,331,579	4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0	22.5%	2,700,000	21.37%
	3.其他	4,600,000	38.33%	4,600,000	36.42%

	合计	7,300,000	60.83%	7,300,000	57.79%
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12,631,579	100.00%
股东人数		4		5	

2、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812,184.36	73.46%	21,807,974.36	78.21%
非流动资产	6,074,561.46	26.54%	6,074,561.46	21.79%
资产合计	22,886,745.82	100.00%	27,882,535.82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许铁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83.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对象为 1 名新股东，股东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完成后，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派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等与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后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16	0.58
净资产收益率（%）	25.94	25.94	17.12	7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62	0.48	-0.06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21	1.14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1%	34.66%	32.58%	11.90%

流动比率（倍）	2.62	2.02	2.49	7.25
速动比率（倍）	2.50	1.90	2.48	7.22

注：上述资产结构依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新股东商旅伙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新股东，公司 4 名原股东已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

七、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章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许铁城

许铁城

林海

林海

汪建雄

汪建雄

程剑波

程剑波

章赤辉

章赤辉

监事签名:

史学军

史学军

吴金梦

吴金梦

周园园

周园园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海

林海

阮蓉

阮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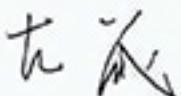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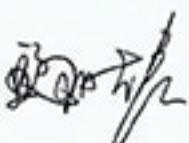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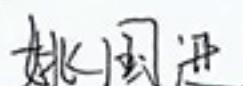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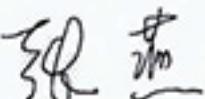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457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5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计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祝宗善

胡超

4、签署日期: 2016年4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飞

经办律师：（签字）

徐忠良
戴小川

2016年4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月湖
袁月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岳众策
岳众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国民
谢国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岳德
朱岳德

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7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